



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 6 月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特里尼斯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特里尼斯、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尚嘉同科贸、尚嘉同	指	北京尚嘉同科贸有限公司
西安开驰曼	指	西安开驰曼软件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北京特里尼斯的全部发起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永拓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尽调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4 年和 2015 年
股东会	指	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元	指	人民币元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戴斯蒙顿	指	苏州戴斯蒙顿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智明恒	指	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思科高普	指	苏州思科高普管道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如下事项：

（一）石油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是致力于为油气管道行业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石油天然气行业。石油天然气行业在我国属于垄断性行业，市场主要集中于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及其下属单位，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集中于上述单位，来源于上述单位的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较高，存在公司客户行业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属技术密集型行业，专业技术人员对于公司发展来说至关重要。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企业对高级技术人员、专业服务人才和研发人才的需求也日益急迫。如果不能拥有一支稳定的、具备足够实力的专业技术团队或者公司不能采取稳定核心技术人员的一系列措施，有可能会影响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

（三）技术创新的风险

作为一家为管道检测、维护、保养及咨询提供信息技术化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的高科技公司，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基础上，技术工艺的创新能力和新技术工艺的应用水平是公司快速发展和巩固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特里尼斯一直以技术工艺研发和创新作为公司发展的根本之一。目前公司在相关项目上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和成熟的工艺、设计理念。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创新，能够针对各种复杂的油气管道特征，采取多种工艺手段，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但是，在管道服务行业技术更新日益加快的现实情况下，如果不能持续研究开发新技术和新工艺，公司可能丧失现有的竞争优势及核心竞争力，无法更好地满足客户的新需求和适应严峻的竞争环境，对未来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石油行业疲软导致采购需求下降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石油、天然气企业，客户对象所属行业为油气田开采及油气储运行业。受国际地缘政治及原油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国际原油价格自2014年中开始回落，且仍处于下行区间，由于我国油价调整与国际油价波动高度相关，我国原油及成品油价格也呈现下降趋势，石油行业景气度下降，相关企业经营业绩下滑，其有可能为压缩开支减少采购公司软件产品及技术服务，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现有经营场所租赁涉及的持续经营风险

公司现有经营场所系通过租赁取得。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无自身拥有的可用于经营的土地和房产。公司存在经营场所租赁到期无法续租导致的持续经营风险。

（六）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占比较高。未来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持续扩展，公司员工也将迅速增加。此外，“十三五规划”提出，坚持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劳动报酬提高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持续增加城乡居民收入，预计未来我国劳动力价格仍将快速上涨，公司的人工成本也将大幅上升。如公司不能加强核心竞争力、改进技术服务流程、扩大客户群体，则无法消除人工成本上升带来的不利影响。

（七）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控机制不健全。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进一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需进一步学习理解，对于新制度的贯彻及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经营规模将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也将不断拓展，使得公司规范性管理的难度进一步提高。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

发展的风险。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尚敏，直接持有公司 544.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54.41%，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出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不利影响。

（九）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4,518,016.21 元，占流动资产的 41.66%，占资产总额的 34.77%，其中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为 4,546,279.00 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99.53%。公司应收账款绝大部分在合理信用期限内，账龄短。欠款客户主要是沈阳一佳无损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一佳”）、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油气工艺研究院）、中石油管道联合有限公司西部分公司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分公司管道科技研究中心。上述客户中，沈阳一佳无损检测有限公司致力于为石油、化工、电力、钢铁、市政等行业提供一流的无损检测服务，已通过公司严格的考核，且具有一定资金实力和经营管理经验。除此以外均为大型央企或其子公司，亦是公司的战略合作伙伴，具有丰富资金实力和经营管理经验。虽然公司对上述客户特别是沈阳一佳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若沈阳一佳现金流紧张，或者出现支付困难而拖欠公司销售款，则将对公司现金流和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十）开发支出损失及减值风险

2015 年末开发支出金额为 664,217.89 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 1,917,585.60 元，占比为 34.64%。若未来已列入开发支出的研发成果不能为企业带来任何经济利益，该开发支出形成的无形资产报废或减值并计入损益，届时将会相应减少公司的净利润，公司存在由于开发支出未来损失而导致利润下降的财务风险。

目 录

释 义.....	I
声 明.....	III
重大事项提示.....	IV
目 录.....	1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一、基本情况.....	1
二、股份挂牌情况.....	1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3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3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6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1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0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用途.....	20
二、公司组织结构、部门职责及主要运营流程.....	24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27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39
五、公司商业模式.....	51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2
七、持续经营能力.....	6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9
一、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9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	71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74
四、公司的独立性	75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77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7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2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	8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6
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86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86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06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38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142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	155
七、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73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79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81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4
十一、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84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的分配及实施情况	187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9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189

十五、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9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5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7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9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0
第六节 附件	203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Trionis Petroleum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杨洁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年1月2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8月3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17号6号楼D202号
邮政编码	100007
董事会秘书	赵莹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具体业务类型涵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6520）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6530）；依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系信息技术服务（171011）；依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主要业务	管道完整性管理服务、管道可靠性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开发。
经营范围	测绘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检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7985139392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转让方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特里尼斯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10,000,000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票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上述情况，股东所持股份无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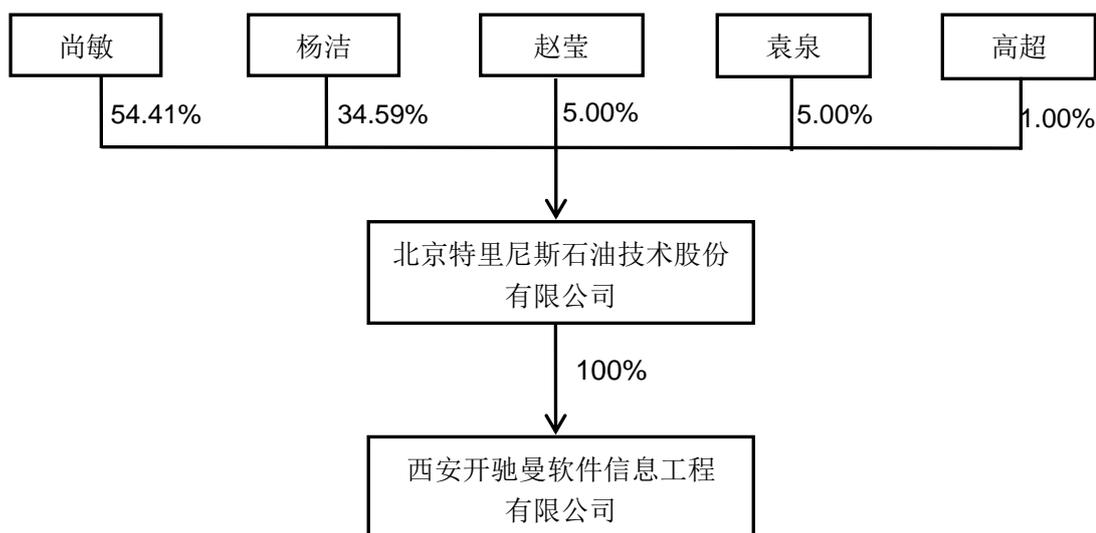
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因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尚不满一年，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尚敏、杨洁、赵莹、袁泉、高超这五名发起人首次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应为2016年8月31日。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挂牌时可进行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尚敏	董事长	5,441,000	54.41	否	0
2	杨洁	董事、总经理	3,459,000	34.59	否	0
3	赵莹	董事、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500,000	5.00	否	0
4	袁泉	董事、技术总监	500,000	5.00	否	0
5	高超	董事	100,000	1.00	否	0
合计			10,000,000	100.00	-	0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1家全资子公司西安开驰曼软件信息

工程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安开驰曼软件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7 号第 2 幢 11 层 21113 号房
法定代表人	尚敏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数据处理；网络技术的技术咨询；办公自动化的产品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TX9B174

西安开驰曼的历史沿革如下：

2015年10月8日，特里尼斯董事会决议设立全资子公司“西安开驰曼软件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任命尚敏担任西安开驰曼软件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杨洁担任监事。

西安开驰曼于2015年12月8日成立，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31MA6TX9B174的营业执照。截至报告期末，西安开驰曼尚未正式运营，未产生营业收入及成本。

西安开驰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西安开驰曼设立至今没有发生工商变更登记。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五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尚敏，直接持有公司544.1万股

股份，持股比例**54.41%**，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公司前五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质押 情况
1	尚敏	5,441,000	54.41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2	杨洁	3,459,000	34.59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3	赵莹	500,000	5.0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4	袁泉	500,000	5.0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5	高超	100,000	1.0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合计	10,000,000	100.00		-	

(三)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生变化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尚敏，女，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毕业于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本科学历。2006年1月至2007年1月担任北京圣加仑会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15年8月担任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2、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尚敏。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1) 有限公司成立至2012年8月7日期间

2007年1月26日，北京尚嘉同科贸有限公司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准依法设立。有限公司系由杨洁和尚敏等2名自然人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有限公

司注册资本3万元，法定代表人杨洁。其中，杨洁出资2万元，占注册资金总额66.67%；尚敏出资1万元，占注册资金总额33.33%。杨洁为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经理；尚敏为有限公司的监事。

根据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公司设执行董事一人”。自有限公司成立至2012年8月7日期间，杨洁持股比例大于50%，为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2012年8月7日至今

2012年8月7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尚敏以现金80万元对有限公司增资，成为特里尼斯有限的控股股东，此后其持股比例始终保持在50%以上。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尚敏持有特里尼斯54.41%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五) 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1) 北京尚嘉同科贸有限公司设立（2007年1月）

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是北京尚嘉同科贸有限公司。北京尚嘉同科贸系由杨洁和尚敏2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3万元，其中，杨洁认缴出资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6.67%，实缴出资2万元，占注册资本66.67%；尚敏认缴出资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33%，实缴出资1万元，占注册资本33.33%。

2007年1月23日，北京全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全企验字[2007]第V-0019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经其审验，截至2007年1月23日止，北京尚嘉同科贸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实缴的全部出资合计3万元。

2007年1月26日，北京尚嘉同科贸在北京市东城区工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110101229548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75号B314室，法定代表人杨洁，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销

售电子计算机、软件、文化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注册资本为3万元，实收资本为3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自2007年1月26日至2017年1月25日。北京尚嘉同科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洁	2.00	66.67	2.00	66.67	货币
2	尚敏	1.00	33.33	1.00	33.33	货币
合计		3.00	100.00	3.00	100.00	-

（2）北京尚嘉同科贸第一次变更营业范围（2007年4月）

2007年4月5日，北京尚嘉同科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一般经营范围减少“技术开发”，增加“技术推广服务”项目。变更后的一般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销售电子计算机、软件、文化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

2007年4月6日，尚嘉同完成了上述营业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及更新后的章程备案工作。

（3）北京尚嘉同科贸第一次变更企业名称、第一次增资、第二次变更营业范围（2009年7月）

2009年7月10日，北京尚嘉同科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名称由北京尚嘉同科贸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有限公司；新增营业范围“石油技术开发，石油技术推广服务及仪器仪表销售等（以工商核定为准）”；同意杨洁、尚敏分别以现金9万元和8万元增资，增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至20万元。北京全企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全企验字[2009]第V-0097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2009年7月24日，特里尼斯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换领了《营业执照》。工商审核通过及营业执照中注明的营业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销售电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

本次增资后，特里尼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洁	11.00	55.00	11.00	55.00	货币
2	尚敏	9.00	45.00	9.00	45.00	货币
合计		20.00	100.00	20.00	100.00	-

（4）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2010年7月）

2010年7月1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经营项目为“数据管理、软件开发及研发、咨询、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销售软件、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等（以工商核定为准）”；同意杨洁、尚敏分别以现金25万元和25万元增资，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70万元。北京全企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全企验字[2010]第V-0126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2010年7月26日，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换领了《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中注明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

本次增资完成后，特里尼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洁	36.00	51.43	36.00	51.43	货币
2	尚敏	34.00	48.57	34.00	48.57	货币
合计		70.00	100.00	70.00	100.00	-

（5）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2012年8月）

2012年8月7日，特里尼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尚敏以现金80万元增资，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150万元。北京中川鑫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川鑫聚验字[2011]第1-069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2012年8月17日，特里尼斯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换领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特里尼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尚敏	114.00	76.00	114.00	76.00	货币
2	杨洁	36.00	24.00	36.00	24.00	货币
合计		150.00	100.00	150.00	100.00	-

（6）有限公司第一次经营地址变更（2013年6月）

2013年6月3日，特里尼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住址由“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75号B314室”变更至“北京市东城区甘雨胡同53号304室”。2013年6月6日，特里尼斯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换领了《营业执照》。

（7）有限公司第四次经营范围变更（2014年7月）

2014年7月15日，特里尼斯有限申请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填写《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并于2014年7月17日收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2014年7月17日，特里尼斯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中注明的经营范围为“测绘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检测（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规划委取得行政许可）”。

（8）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2014年10月）

2014年10月10日，特里尼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尚敏和杨洁分别以现金100万元增资，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350万元。2014年10月13日，特里尼斯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换领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特里尼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尚敏	214.00	61.14	214.00	61.14	货币
2	杨洁	136.00	38.86	136.00	38.86	货币

合计	350.00	100.00	350.00	100.00	-
----	--------	--------	--------	--------	---

(9)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新股东、第二次变更经营地址、第五次增资（2015年7月）

2015年7月15日，特里尼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吸收自然人赵莹、袁泉、高超为有限公司新股东；将有限公司住所由“北京市东城区甘雨胡同53号304室”变更至“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17号6号楼D202号”。2015年7月20日，特里尼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增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至800万元，有限公司原股东尚敏以货币增资287.71万元，其中221.32万元计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剩余66.3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原股东杨洁以货币增资182.89万元，其中140.68万元计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剩余42.2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新增股东赵莹以货币增资52万元，其中40万元计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剩余1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袁泉以货币增资52万元，其中40万元计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剩余1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高超以货币增资10.4万元，其中8万元计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剩余2.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此次增资均为货币增资，不属于股份支付。2015年7月24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及更新后的章程备案工作，并换领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特里尼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尚敏	435.32	54.41	435.32	54.41	货币
2	杨洁	276.68	34.59	276.68	34.59	货币
3	赵莹	40.00	5.00	40.00	5.00	货币
4	袁泉	40.00	5.00	40.00	5.00	货币
5	高超	8.00	1.00	8.00	1.00	货币
合计		800.00	100.00	800.00	100.00	-

2、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5年8月）

2015年8月19日，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一致同意现有股东尚敏、杨洁、赵莹、袁泉、高超等5名自然人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7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京永审字（2015）第19001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0,399,255.88元；2015年8月18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10238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0,501,983.86元。

2015年8月19日，公司发起人尚敏、杨洁、赵莹、袁泉、高超等5名自然人股东签订了《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明确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2015年8月20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京永验字（2015）第2200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7月31日，以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人民币10,399,255.88元作为出资，缴纳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

2015年8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10,399,255.88元，折合为公司股本总额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399,255.88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享受折合股本后的公司股份。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5年8月3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发了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1002954872），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洁，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17号6号楼D202号；公司经营范围为“测绘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股)	所占比例 (%)	出资方式
1	尚敏	5,441,000	54.41	净资产折股
2	杨洁	3,459,000	34.59	净资产折股
3	赵莹	50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4	袁泉	50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5	高超	1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00	100.00	-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折股的情形，相关自然人股东需要履行纳税义务。经核查相关凭证，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代缴相关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并于2015年12月底前收到相关自然人股东归还欠款。

（2）北京特里尼斯第五次经营范围变更（2015年12月）

2015年12月17日，北京特里尼斯申请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填写《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2015年12月17日，北京特里尼斯完成了本次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及更新后的章程备案工作，并换领了《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中注明的经营围为“测绘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检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六）公司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七）公司注册资本增、减资情况

2009年7月10日，北京尚嘉同科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杨洁、

尚敏分别以现金9万元和8万元增资，增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至20万元。

2010年7月10日，特里尼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杨洁、尚敏分别以现金25万元和25万元增资，增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至70万元。

2012年8月7日，特里尼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尚敏以现金80万元增资，增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至150万元。

2014年10月10日，特里尼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尚敏和杨洁分别以现金100万元增资，增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至350万元。

2015年7月20日，特里尼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至800万元。有限公司原股东尚敏以货币增资287.71万元，其中221.32万元计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剩余66.3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原股东杨洁以货币增资182.89万元，其中140.68万元计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剩余42.2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有限公司新增股东赵莹以货币增资52万元，其中40万元计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剩余1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新股东袁泉以货币增资52万元，其中40万元计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剩余1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新股东高超以货币增资10.4万元，其中8万元计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剩余2.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10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2015年7月有限公司股改前增资，公司均未履行验资程序。主办券商核查了2014年度审计报告和公司股改时审计报告、股东缴款凭证及其出具的资金来源说明、银行出具的入资资金凭证等，并对公司股东和有关财务人员进行访谈。经核查，上述两次增资的股东出资均真实、到位，增资资金均为合法劳动收入，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
尚敏	董事长	女	1975年9月	是
杨洁	董事	女	1982年8月	是

赵莹	董事	女	1979年12月	是
袁泉	董事	男	1974年12月	是
高超	董事	女	1983年11月	是

尚敏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生变化情况”。

杨洁，女，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毕业于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广告电脑制作专业，专科学历。2006年1月至2012年12月担任北京圣加仑会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年1月至2013年12月兼任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8月担任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总经理。

赵莹，女，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12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本科学历；2015年6月毕业于北京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1月至2012年12月担任北京圣加仑会议服务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7年1月至2012年12月兼任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13年1月至2015年8月担任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袁泉，男，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7月毕业于西安科技大学，硕士学历。1996年7月至2004年4月担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测绘总站软件工程师；2004年7月至2010年10月担任西安煤航地理信息公司副总工程师；2010年10月至2015年8月担任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技术总监。

高超，女，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毕业于北京外国语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6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学历。2008年10月至2015年4月历任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项目投资部投资经理、副

总经理、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
杨东芹	监事会主席	女	1981年9月	否
陈勇	监事	男	1983年1月	否
马纪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87年7月	否

杨东芹，女，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1月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会计学，本科学历。2008年5月至2011年4月担任北京触点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往来会计；2011年4月至2015年8月担任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有限公司会计；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会计兼监事会主席。

陈勇，男，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4月至2010年10月担任西安煤航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0年11月至2015年8月担任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研发部经理兼监事。

马纪，男，198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毕业于河南省信阳师范学院，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0年9月担任西安煤航地理信息公司软件工程师；2010年10月至2015年8月担任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技术部经理兼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
杨洁	总经理	女	1982年8月	是
赵莹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女	1979年12月	是

杨洁，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2015年8月28日被公司董事会聘任为总经理。

赵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2015年8月28日被公司董事会聘任为董事会秘书，2015年10月8日被公司董事会聘任为财务负责人。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299.51	612.4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87.88	411.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87.88	411.12
每股净资产（元）	1.19	1.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9	1.17
资产负债率（%）	8.59	32.87
流动比率（倍）	9.72	2.92
速动比率（倍）	9.67	2.59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27.92	298.36
净利润（万元）	191.76	37.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1.76	37.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3.13	37.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3.13	37.27
毛利率（%）	51.11	57.23
净资产收益率（%）	26.09	12.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6.09	12.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1	7.99

存货周转率（次）	14.07	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32	-201.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81

备注：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末股本（实收资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 4、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股本”计算；
- 5、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6、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 8、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9、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10、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兰荣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证券大厦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

邮政编码：100133

电话：010-66553203

传真：010-66553283

项目负责人：李莘

项目小组成员：魏炜、王栋、谈俊彦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劲容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政编码：100025

电话：010-65846688

传真：010-65846688

经办律师：强高厚、王明朗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吕江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城园1区日月天地大厦A座2102

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010-58076090

传真：010-58076090-866

经办注册会计师：孙建西、薛良颖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703室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82253743

经办资产评估师：黎军、张曼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用途

(一) 主营业务

公司是致力于为油气管道行业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主要为石油、石化行业和城市管网等企业提供油气管道安全运行维护解决方案和信息化平台建设服务，主营业务包括：管道完整性管理解决方案、管网可靠性管理解决方案、信息化平台建设运维和数据管理。相对于传统的管理方式，公司提供的管道完整性管理解决方案、管网可靠性解决方案可以使管道安全运行策略变被动管理为主动预防、工作方式变人工协调为系统优化、决策过程变孤立或离散分析为专家系统科学分析；公司开发的信息化平台可以与管道完整性管理方案无缝对接，变数据孤岛为数据采集和综合集成，充分发掘数据价值，有力地提升管道安全运行管理的效率。

公司客户群体主要是各城市燃气集团或各省市管网公司、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及三家石油公司下属的具有管道资产管理职能的公司，主要客户有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分公司管道科技研究中心、沈阳一佳无损检测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油气工艺研究院）、苏州车行易云信息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279,225.40	100.00	2,983,588.5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10,279,225.40	100.00	2,983,588.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100%，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要产品包括管道完整性管理相关服务、平台开发服务等。

同时，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各项产品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管道完整性服务	检测服务	3,761,424.51	36.59	412,709.40	13.83
	研发服务	830,188.68	8.08	-	-
	开发服务	849,056.59	8.26	653,645.35	21.91
	数据服务	2,308,178.30	22.45	1,917,233.83	64.26
	运维服务	1,209,622.64	11.77	-	-
	评价服务	566,037.70	5.51	-	-
平台开发服务		754,716.98	7.34	-	-
合计		10,279,225.40	100.00	2,983,588.58	100.00

公司产品中管道完整性服务占主营业务比例超过90%，剩余为平台开发服务。从收入的产品结构来看，随着公司在管道服务领域的不断拓展，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在2014年基础上增加了研发服务、运维服务和评价服务，基本涵盖了管道完整性服务所有实施步骤。同时，公司的平台开发服务也逐渐起步开始产生收益。

公司未来将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不断充实和完善“管道安全运行维护技术服务+信息化平台建设”业务产品体系，未来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产品包括管道安全运行维护技术服务、信息化平台建设两个系列，管道安全运行维护技术服务包括管道完整性管理、管网可靠性管理、管道安全运行智能设备研发与销售（目前主要指智能清管器跟踪系统）三类。公司产品的概况、功能、主要成果和产品应用整理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产品功能	主要成果	产品应用
管道完整性管理服务	管道完整性是指管道始终处于完全可靠的服役状态，其内涵包括三方面：①管道在物理和功能上	公司提供的管道完整性管理系统能实现业务管理、支持技术、效能管理和基础数据等功能。其中，业务管理	管道完整性管理系统、管道完整性评价系统、管道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风险管理、输油气站场管网与储	该业务目前主要针对的客户有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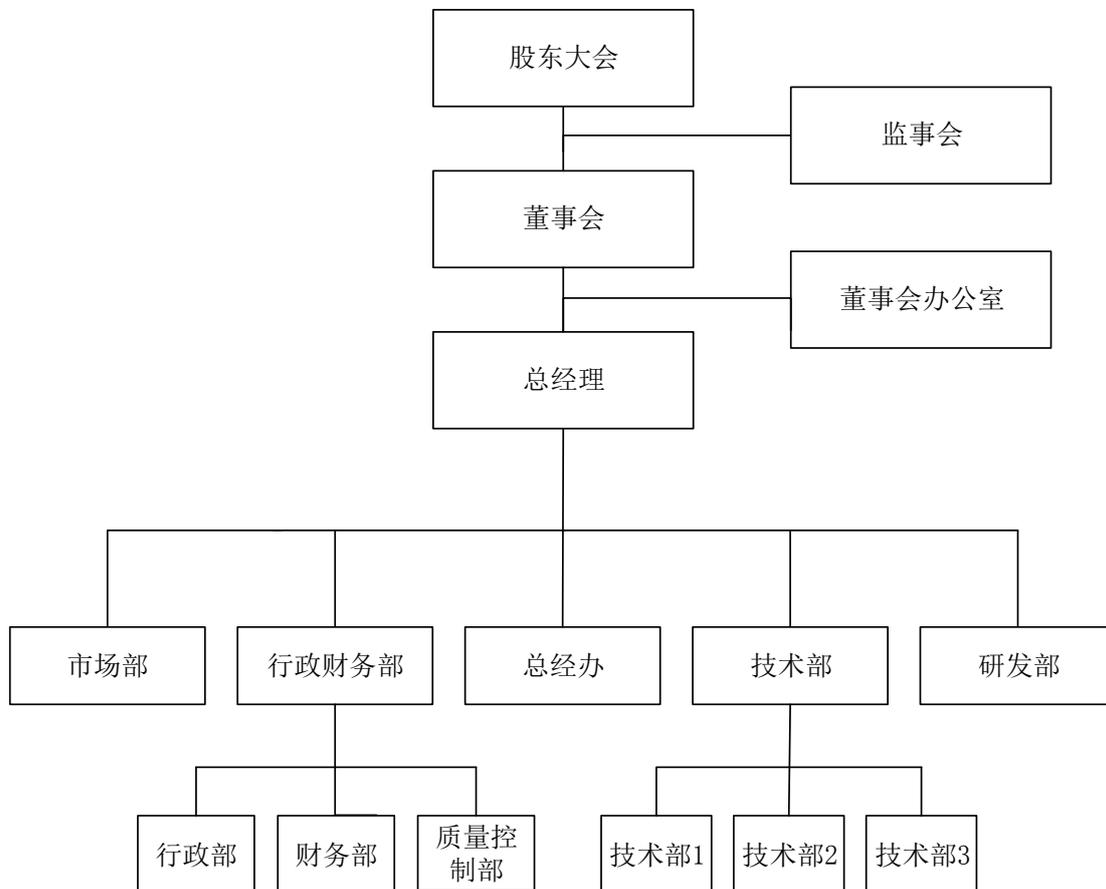
	<p>是完整的；②管道始终处于受控状态；③管道运营商已经并将不断采取措施防止失效事故发生。管道完整性管理是指管道运营商持续地对管道潜在风险因素进行识别和评价，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对策，将管道运行的风险水平始终控制在合理和可接受范围之内。</p>	<p>包括腐蚀防护、本体管理、管道保护、管道保卫、灾害防治、维修维护、应急处置、事件管理等内容；支持技术包括数据采集、风险评价、维修维护、高后果区识别、完整性评价、效能评价六种，形成管道完整性知识库、失效知识库以及相关技术工具和软件；效能管理包括完整性管理绩效考核、专项效能评价、完整性管理审核评级和完整性年度报告四部分；基础数据包括基础数据采集、维护、查询，形成管道完整性数据库。</p>	<p>罐维检信息台帐管理系统、管道信息管理系统、储罐和工艺管道泄漏风险评价系统、风险目录信息管理系统、管道风险评价系统、管道巡检系统、管道高精度地质灾害预警系统、管道高后果区分析系统、管道风险评价系统、管道专业数据校验系统、管道应急管理系统、基于 WEBGIS 的完整性管理平台、油气管道站场多专业三维协同设计、管道风险评价资料数字化、效能评价软件等。</p>	<p>燃气公司等具有管道运行的单位</p>
<p>管网可靠性管理</p>	<p>可靠性是指元件、产品或系统在规定时间内和规定条件下完成其规定功能的能力。管网可靠性管理是指通过可靠性技术，运用概率方法统筹考虑所有相关信息，通过可靠性管理可量化管网系统的物理安全水平及供应水平并找出其薄弱环节。作为一种系统、综合的安全管理方法，管网可靠性管理是对现有相关技术方法的集成和升级，可为提升大型管网的管理水平奠定技术基础。</p>	<p>围绕大型天然气管网系统安全、高效运行与管理，管网可靠性管理重点解决业务发展面临的管网系统可靠性分析方面的瓶颈技术难题。通过建立大型管网系统可靠性评价理论，为实现基于系统可靠性的管网管理提供支持；通过建立管网系统可靠性评价技术，形成可靠性技术体系，为在国际上率先实现管网可靠性管理奠定基础；应用系统可靠性技术分析管网可靠性，识别系统薄弱环节。</p>	<p>形成了管网系统可靠性体系，即通过建立和完善单元指标和系统指标，形成可靠性指标体系，定量表征管网可靠性；通过建立逻辑算法，计算系统可靠度；通过研究单元特征及相关事件，求解多工况可靠度；通过建立数据字典，建设可靠性数据库；通过确定目标可靠度，最终建立管网可靠性的管理平台。</p>	<p>管网可靠性管理目前处于可研阶段，只在中石油开展相关业务，随着该项业务技术上的不断成熟，将会为更多的管廊提供可靠性咨询服务。</p>
<p>管道安全运行智能设备研发</p>	<p>智能清管器跟踪系统，是配合清管器标记盒，对清管器进行跟踪定位的可视化系统。本系统基于 GIS 技术，可显示管</p>	<p>目前该设备是唯一实现单人/组对多条管线的实时集中处理、结合多组数据进一步提高清管器追踪准确率、与管道完整性软件无缝</p>	<p>智能清管器跟踪系统等</p>	<p>公司研发的管道安全运行智能设备既可以直接销售给长输管线运行</p>

与销售——智能清管器跟踪系统	线的走向, 标记盒的摆放位置和管线经过地区的影像及电子地图。通过 GSM 技术, 在清管器经过标记盒时, 能够及时接收标记盒发送的信息, 并在地图上标绘出清管器经过的位置, 为决策者提供清管器准确的位置信息。	连接整合的产品。本产品可以消除地理、环境、天气、交通等客观恶劣条件的影响, 降低频繁清管作业的风险及成本, 这对保证清管作业的安全、提高工作效率与质量具有重大意义。		方, 也可以对管道运维企业进行销售, 如将智能清管器跟踪系统销售给提供清关服务的企业。
信息化平台建设	信息化平台建设是通过专业从事系统级软件开发、数据建模与处理、软硬件集成与研发, 为企业提供基于 GIS 系统的平台建设, 如为车辆调控系统、地下管廊管理系统提供相关信息化服务等。	信息化平台建设能够为多家企业搭建生产管理信息系统、应急指挥决策系统、地理信息系统以及安全监控信息系统、地质制图系统及进行物联网搭建咨询等。涵盖了 J2EE 系统信息系统建设、数据库建设与管理、JSP 网站设计与开发、HTML5 网页开发、界面设计与美化、智能移动客户端开发 (IOS, Android, WindowPhone)、GIS 信息系统建设、云计算平台建设与集成等技术。	公司 GIS 技术团队已有十余年从业经验, 在地图解析能力和管道管理领域都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 形成了“数据-软件-模型”三位一体的信息服务模式。	公司信息化平台建设案例主要有江苏省公务改革租车平台”天天出行”、中国石油管道完整性管理系统 A9、中国石油气象与地质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平台等。

其中, 管道完整性管理产品还可以细分为: ①数据业务, 包括数据对齐、专题图等业务; ②评价业务, 包括高后果区识别、风险评价、完整性评价、效能评价等; ③维修与维护, 包括内检测、外检测、水下管道埋深检测、清管、腐蚀检测等; ④callcenter 客服, 包括系统运维等。

二、公司组织结构、部门职责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各机构职责

1、市场部：（1）负责对销售服务过程和特殊合同和项目进行策划；（2）负责组织市场开拓和前期招投标的管理；（3）负责合同管理和评审；（4）负责顾客意见的处理及产品的售后服务及顾客满意度的调查；（5）对部门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的运行进行控制；（6）负责实施对相关方宣传公司管理方针。

2、行政财务部：（1）负责全公司行政性事务，组织公司办公会，会同有关部门筹备公司重要活动，做好会议记录和整理会议纪要，根据需要发文；（2）负责公司文件的管理和控制，包括公司制度、规范、规划、总结以及外来文件（包括法律法规、客户等的文件），以及负责以公司名义对外行文；（3）负责公司员工培训的管理，制定并督促公司培训计划的完成。定期组织各部门进行员工能力的考核及鉴定，为管理体系的有效实施提供人力资源保证；（4）负责公司各项管

理记录和项目档案的控制和管理；（5）负责相关法律、法规定期更新及合规性评价；（6）负责考核部门质量、健康、安全与环境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7）负责公司资金收付，发放员工工资、福利待遇；（8）协助总经理进行管理评审，并收集、保管、验证评审资料及效果；（9）建立并保持公司管理文件相关要素在本部门的贯彻实施，并管理相关记录；（10）负责对供方的评价，选择符合质量、健康、安全与环境要求的合格供方并对其进行控制；（11）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公司的有关经济政策、财务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国家财经纪律；（12）负责制定和完善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办法、各项财务开支规定，报总经理批准后，贯彻执行；（13）确保质量、健康、安全与环境预算资金；（14）负责组织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等工作；（15）认真执行国家税法，正确计提和按时上交各种税款；（16）定期组织本部门人员进行业务学习，不断提高业务水平；（17）积极配合各部门，参加合同评审和对采购计划的审核共同顺利完成公司经营工作。

3、总经办：（1）搜集工作中的不安全因素，提出建议；（2）搜集员工意见、建议、诉求；（3）参与本部门有关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4）参加公司的安全会议及事故分析会；（5）及时报告超时作业和违章作业，代表员工行使安全管理职责。

4、技术部 1（完整性中心）：Group1 数据组（1）负责完整性管理中数据的采集及分析；（2）针对数据服务形成公司自主知识产权；（3）针对数据服务形成标准。**Group2 评价组**（1）负责完整性管理中评价类业务；（2）负责本小组人员进行安全评价师的培训。**Group3 检测组**（1）负责检测设备的日常检查工作；（2）检测及检测相关服务产品实现的策划；（3）检测方案的设计、撰写及提交；（4）负责组织参加检测服务的招投标准备；（5）检测设备的安装、调试和控制；（6）参加重大合同和特殊合同的评审，对本部门和所涉及的工作是否有履行合同中相关条款的能力予以评价和确认；（7）负责配合市场部进行用户调研、行业分析、技术交流；（8）跟踪最新技术，获得相关资料与信息；（9）对部门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的运行进行控制。**Group4 运维组**（1）负责完整性服务中数据及完整性服务中的数据运维等；（2）参加重大合同和特殊合同的评审，对本部门和所涉及的工作是否有履行合同中相关条款的能力予以评价和确

认；（3）负责完整性服务产品交付后的技术服务；（4）负责配合市场部进行用户调研、行业分析、技术交流；（5）跟踪最新技术，获得相关资料与信息；（6）对部门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的运行进行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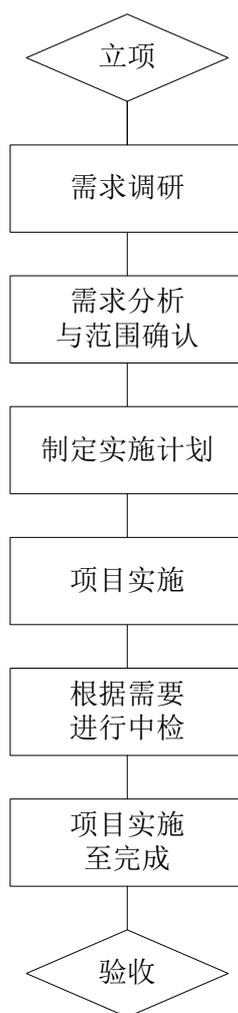
5、技术部 2（可靠性中心）：（1）数据采集（2）可靠性计算软件开发。

6、技术部 3：（1）负责公司业务中移动 app 的设计与开发，编写设计文档，与 UI 人员配合，进行移动应用开发实施；（2）负责公司移动开发基础架构维护，积累项目中公共组件，形成公司的移动技术框架；（3）负责公司移动 app 上线，维护与客户培训。

7、研发部：（1）负责应用软件、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实现的策划；（2）负责应用软件、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的设计开发；（3）负责计算机系统集成项目的安装、调试和控制；（4）负责组织进行产品实现过程的策划，并负责组织编制、实施质量计划；（5）参加重大合同和特殊合同的评审，对本部门和所涉及的工作是否有履行合同中相关条款的能力予以评价和确认；（6）负责软件产品、系统集成项目交付后的技术服务；（7）负责配合市场部进行用户调研、行业分析、技术交流；（8）跟踪最新技术，获得相关资料与信息；（9）对部门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的运行进行控制。

（三）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是致力于为油气管道行业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主要为石油、石化行业和城市管网等企业提供油气管道安全运行维护解决方案和信息化平台建设服务，主营业务包括：管道完整性管理解决方案、管网可靠性管理解决方案、信息化平台建设运维和数据管理。主要服务流程包括：



公司的业务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市场部通过市场开拓和前期招投标管理，完成项目立项。技术部或研发部根据立项申请，配合市场部进行外部需求调研和技术交流，掌握客户的各项需求，通过内部需求分析和范围确认筛选项目的参与人员，明确参与人员职责，组建项目组。项目组根据前期的内外部需求分析，编写及修订《技术服务规格书》，制定《技术实施方案》。项目经理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同时，根据客户要求对项目中期检查，结合客户的进一步需求对相关系统、软件或数据库进行修改和完善，最终实施项目至完成，满足客户的各种需求，完成项目验收。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生产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数据采集及对齐技术

本技术应用在管线及站场数据采集和处理服务中。数据采集对齐技术主要是通过通过对管线的竣工资料以及运营资料（如内检测、高后果区）进行综合整理、分析和处理，形成以焊缝为索引的管道综合资料，建立管道综合资料库；通过对这些管道资料进行整理对齐，掌握管道从地下的焊缝、缺陷、腐蚀到地面的三穿水工、高后果区等各方面的情况，并利用数据关联快速查找潜在风险点，从而辅助管理决策，时刻保持管道的安全运行。通过数据对齐实现对基于不同方式定位的资料（焊缝编号、建设期桩+偏移量、运营期桩+偏移量、检测里程），统一到一个维度，有效解决了数据的关联难题，为数据综合利用奠定基础；通过数据对比发现的管道碰死口、钢管截断处、同一钢管厂焊缝缺陷占比过大等风险点，可列为管道管理重点。

经过不断积累公司取得《基于 ARCGIS 的管道数据录入系统 V1.0》（软著登字第 0696243 号）和《管道专业数据校验系统 V1.0》（软著登字第 0696242 号）两项软件著作权。

2、超声导波检测技术

低频超声波进行管道检测，能够在—个检测位置同时对该截面位置两侧—定距离内的管段进行检测。超声导波能够沿着管壁传播而不是穿透管壁，检测时不需要耦合剂，采用机械或气体施加到探头的背面以保证探头与管道表面接触，从而达到超声波良好的耦合。管道环向的超声波探头均匀的间隔排列，使得声波以管道中心线为轴对称传播。当环状传感器被安置在管道上后，就可以开始进行快速的检测，此时，从环状传感器向两个方向自动进行几个频率下的扫描以收集数据。

超声导波检测技术与传统超声波技术相比具有两个明显的技术优势。首先，导波在材料中是沿着而不是透过被检测构件进行传播，因此，在结构的一端激励出超声导波时，可沿构件传播很远的距离，最远单方向可达几十米。这种技术实际上是检测了—条线，而非—个点。另—方面，由于超声导波在管道的内、外表面和中面都有质点的振动，声场遍及整个壁厚，因此整个壁厚都可以被检测到，这就意味着既可以检测管道的内部缺陷又可以检测管道的表面缺陷。超声导波检测以其技术特点，可以对干线管道及常规检测技术无法进行检测的特殊管段进行检测，如穿跨越管道、被占压管道、杂散电流影响较大的特殊管道等。

超声导波检测方法在管道检测中的应用实例有超声导波对干线埋地输气管道检测、对炼厂架空管道检测、对炼厂中穿墙管道检测以及超声导波站场检测等。

3、超声相控阵和 TOFD 焊缝检测技术

超声相控阵技术是近些年开始应用于无损探伤的新技术之一，该技术最早被广泛应用于医疗领域，如今已转入工业领域。它是利用阵列换能器，通过控制各阵元发射的声波的相位，实现对超声波声场的控制。与普通超声检测技术相比，相控阵技术在探头和仪器上均有较大的不同，但利用其发射的超声波进行无损检测的原理与普通超声检测是相同的。

TOFD（衍射时差法）也是一种全新的超声波检测技术，它依靠从待检工件内部结构（主要是指缺陷）的“端角”和“端点”处得到的衍射能量来检测缺陷，使用一发一收模式的双探头结构，用带有一定角度的纵波探头发射超声波，用相同角度的纵波探头接收衍射信号，并使用可以生成 B 扫描图形的超声波成像系统进行缺陷判断。

超声 TOFD 技术能够精确的测量缺陷深度，而超声相控阵技术则能够对检件进行全面扫描和精确定位，两种技术有效结合，既可以消除 TOFD 检测盲区，对焊缝进行 100%检测，也可以实现半自动检测，提高检测速度，同时还可存储动态检测数据，便于离线分析，降低人为因素的影响。通过优势互补，一次性实现对缺陷的定位和测深，消除提高缺陷的检出率（POD）。

4、储罐声发射检测技术

声发射（AE，AcousticEmission）作为一种常见的物理现象，是来自于材料内部由于突然释放应变能而形成的一种弹性应力波。大多数材料变形和断裂时都有声发射发生。声发射检测技术是利用仪器探测、记录、分析声发射信号，进而推断声发射源、对被检测对象的活性缺陷情况进行评价的技术。储罐声发射在线检测技术是声发射检测技术在储罐上的在线应用，是一种先进的储罐评估方法。储罐底板在载荷变化时，腐蚀减薄区容易产生变形而引起的腐蚀层脱落与开裂，以及泄漏产生的湍流声都会产生声发射现象。通过按一定阵列固定布置在储罐罐壁上的换能器接收来自罐底板“声源”的信号，采用专门的软硬件对这些信息进行数据采集与处理分析，从而判断罐底板的腐蚀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泄漏。

储罐声发射检测的技术特点在于：探测到的能量来自被测物本身，无需无损检测仪器提供；对于裂纹缺陷较为敏感，能探测到在应力作用下裂纹缺陷的活动情况，且稳定的缺陷不产生声发射信号；在一次试验过程中，声发射检测能够整体探测和评价整个结构中缺陷的状态；对于在役压力容器的定期检验，声发射检测方法可以缩短检验的停产时间或无需停产。对于压力容器的耐压试验，声发射检测方法可以预防未知缺陷引起的灾难性失效。

5、平板导波储罐边缘板在线检测技术

导波是由于声波在介质中的不连续交界面间产生多次往复反射，并进一步产生复杂的干涉和几何弥散而形成的，主要分为圆柱体中的导波以及板中的 SH 波、SV 波和兰姆波(Lamb)等。在板厚与波长相当的薄板中传播的波，称为板波，又叫平板导波。平板导波主要采用兰姆波进行检测，它是一种在板厚度与激励声波波长为相同数量级的声波导中由纵波和横波合成的特殊形式的应力波。兰姆波检测具有快速便捷、传播距离远、检测精度不受储罐内部液体影响的特点，非常适合于储罐底板和罐壁的大面积在线无损检测。

储罐底板边缘板的导波在线检测方法，可实现在不开罐清理、不影响储罐正常生产运营的情况下，快速实现对储罐底板边缘板的全面检测和分析。相对于传统的超声波和声发射检测技术，平板导波兰姆波具有传播距离远、速度快的特点，能够实现对储罐底板边缘板的在线检测，极大降低储罐停工开罐进行全面检测的费用，从原来的定期开罐维护变为视情维护，减少不必要的开罐，对同时发现的缺陷进行快速有效地处理，及时消除威胁，控制风险，减少储罐运营维护和管理成本，保证站场储罐的安全和完整性。

备注：基于 2-5 以上检测技术，公司已取得《输油气站场管网与储罐维检信息台账管理系统 1.0》（软著登字第 1072337 号）。

6、智能清管器跟踪技术

智能清管器跟踪系统利用与管道同沟敷设的通信光缆作为传感器，采用其中 1 芯光纤采集管道沿线的振动信号。当管道进行清管作业时，清管器在管道中运行时与管壁发生摩擦和碰撞，从而产生振动，该振动作用在光纤上使得光波的相位发生改变，通过测量光波相位变化即可获得清管器运行时产生的振动信号。通

过独特的识别算法，可对振动信号进行定性分析，从而实现清管器的在线跟踪与定位。

目前公司于取得《管道清管器跟踪定位系统 V1.0》（软著登字第 0650428 号）软件著作权并进行了一项名为《一种智能清管器跟踪系统》（专利申请号：201410326173.2）的发明专利申请。

7、管道高精度地质灾害预警技术

为预防油气管道遭受滑坡、泥石流等灾害影响，专门研究开发出基于地质灾害点空间位置变化监测和降雨预报数据、实况数据采集分析的高精度地质灾害预警技术，通过易发区降雨预警模型、滑坡灾害监测预警评价模型进行分析计算，对管道沿线地质灾害点做出风险预测，并将高风险的地灾点预警信息发送给相关管理者，为管道管理者争取时间，以便及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从技术角度来说，由于公司长期从事特定的行业或领域的业务，研发团队积累并形成了大量的专业技术以及相关领域的行业经验，这些技术与经验有很强的专业性和针对性，因此短期内，公司的专业及经验优势具有不可替代性。

目前公司于取得《管道高精度地质灾害预警系统 V1.0》（软著登字第 0442949 号）软件著作权。

8、油气管道风险评价技术

油气管道风险评价技术通过系统分析、综合计算管道各种数据，得到管道全线风险水平分布，明确管道全线的风险等级。经过大量的管道实际应用经验，该技术能够帮助管道管理者系统全面识别管道风险因素，量化管道风险，评价风险可接受性，直接指导管道的日常维护与维修投资立项，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道的安全运行水平。

9、油罐基础沉降监测数据采集技术

该技术使用全站仪、水准仪等测量油罐基础沉降数据，对储罐沉降数据进行监控，将监测数据按标准进行整理、分析。该技术的功能创新主要包括：集成度高、业务功能丰富、数据录入方便、界面友好，操作简单等，并具有良好的扩展性。本技术在数据挖掘、分析方面有着独特的优势，其企业评价指标体系的建立

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

10、管道高后果区识别与打分技术

本技术是集准确性、实用性、可操作性于一体的人性化高后果区识别技术。通过对已经录入好的 HCA 识别数据进行运算，生产 HCA 结果，同时提供地区等级数据、HCA 识别功能。通过本技术可以避免人工识别带来的识别不准确、识别漏项、叠加错误等诸多弊端，可大大节省人力资源，它是辅助管理者进行精细化安全管理的有效工具。目前公司已取得《管道高后果区识别与打分系统 V1.0》（软著登字第 0539490 号）软件著作权。

从技术角度来说，由于公司长期从事特定的行业或领域的业务，研发团队积累并形成了大量的专业技术以及相关领域的行业经验，这些技术与经验有很强的专业性和针对性，因此短期内，公司的专业及经验优势具有不可替代性。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1,102,760.07元，系公司非专利技术“清管跟踪定位器设备管理”。

1、非专利技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1项非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技术名称	取得方式	最近一期账面价值 (元)
1	北京特里尼斯	清管跟踪定位器设备管理	自主研发	1,102,760.07

（三）公司知识产权与专利技术

1、软件著作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7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时间
1	管道高后果区识别与打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 033728	软著登字第 0539490号	2012/6/1
2	管道高精度地质灾害预警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SR 074913	软著登字第 0442949号	未发表

3	管道应急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 033734	软著登字第 0539496 号	2012/8/1
4	管道清管器跟踪定位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 144666	软著登字第 0650428 号	2013/10/8
5	基于 ARCGIS 的管道数据录入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 026999	软著登字第 0696243 号	2013/10/16
6	管道专业数据校验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 026998	软著登字第 0696242 号	2014/1/5
7	输油气站场管网与储罐维检信息台账管理系统 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 185251	软著登字第 1072337 号	2015/6/28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注册商标。

3、专利申请权

公司目前共有 1 项专利申请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1	一种智能清管器跟踪系统	发明	201410326173.2	2014/7/10

（四）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16年1月27日，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通过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认证，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管道完整性技术服务（管道完整性数据处理），管道、储罐的检测技术服务，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安装服务，证书编号：016ZB14Q21707R1M，有效期至2017年8月17日。

2、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16年1月27日，公司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符合：Q/SY1002.1-2013，通过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认证，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管道完整性技术服务（管道完整性数据处理），管道、储罐的检测技术服务，应用软件的设计开

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安装服务，证书编号：016ZB14HSEL063R0M，有效期至2017年8月17日。

3、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2015年9月30日，公司取得了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四级），证书编号：XZ4110020151490，有效期至2019年9月29日。

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4年10月30日，公司取得了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11000616，有效期至2017年10月30日。

5、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5年8月3日，公司取得了由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20152070033801，有效期至2018年8月3日。

6、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会员证书

2015年9月18日，公司取得了由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颁发的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会员证书，证书编号：ECPA(5596号)，一年一检。

7、中国工业清洗协会会员证

2015年1月1日，公司取得了由中国工业清洗协会颁发的会员证，证书编号：HY2015597，证书年检时更新。

8、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2014年12月17日，公司取得了由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京R-2014-1206，一年一检。

注：国务院于2015年2月24日发布《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取消了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及产品的登记备案。

9、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6年1月14日,公司取得了北京海关核发的海关注册编码:1101961800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0、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团体会员证书

2016年3月,公司取得了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颁发的会员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3月。

11、中国石油管道公司市场准入证

2012年11月12日,公司取得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分公司市场准入管理办公室颁发的中国石油管道公司市场准入证,准入范围:数据采集、处理、分析以及审效技术服务,管道及设备设施腐蚀、焊缝检测技术服务,管道完整性管理系统和软件技术开发,准入证编号:中管准XX0011,一年一检。

12、中国石油北京管道公司市场准入资格

2015年7月31日,公司获得了中国石油北京管道公司市场准入资格,准入范围:数据采集、处理、分析以及审效技术服务,管道完整性管理系统和软件技术开发,准入资格编号:ZRFW-0294,两年一检。

注:上述市场准入证和市场准入资格自公司取得时起,需每年进行年检,公司承诺:已如实披露中国石油管道公司市场准入证和中国石油北京管道公司市场准入资格信息,自取得上述准入证或准入资格时,公司每年均进行并通过了年检,具备相关市场和业务的准入资质。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分类	2015年12月31日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电子设备	966,302.40	610,805.84	355,496.56	36.79
办公设备	20,298.50	779.80	19,518.70	96.16
合计	986,600.90	611,585.64	375,015.26	38.0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原值1万元以上的电子设备成新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资产编号	规格型号	数量	入账日期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缝合器	DZ-2012-JS-001	Dcn-f402	1	2012/6/1	12,000.00	5,350.14	44.58
2	扫描和缝合软件	DZ-2012-JS-002	Enc-i600	1	2012/12/1	100,000.00	4,999.96	5.00
3	超声波成像仪	DZ-2012-JS-003	Imperium 1600PE	1	2012/12/1	350,000.00	19,430.29	5.55
4	管线检测仪	DZ-2015-YF-001		1	2015/8/1	129,914.52	116,201.32	89.44
5	多用表校验仪	DZ-2015-JS-035		1	2015/10/1	29,914.52	28,335.70	94.72
4	电脑笔记本	DZ-2013-JS-005	T430-23441g4	7	2013/1/1	92,652.00	7,077.70	7.64
		DZ-2013-JS-006	T430-23441g4					
		DZ-2013-JS-007	T410					
		DZ-2013-JS-008	T440P					
		DZ-2013-JS-009	T440P					
		DZ-2013-JS-010	ThinkPadE530c(3366-1A8)					
		DZ-S013-JS-011	ThinkPadE530c(3366-1A8)					
5	电脑笔记本	DZ-2013-JS-019	ThinkCentreM8400T-PC	3	2013/1/2	39,708.00	1,103.00	2.78
		DZ-2013-JS-020						
		DZ-2013-JS-021						
6	笔记本	DZ-2013-JS-015	MacBookPro	1	2013/10/1	12,370.00	3,882.82	31.39
7	台式机	DZ-2015-JS-023	联想 M8500T	2	2015/7/1	13,000.00	11,284.70	86.81

	机	DZ-2015 -JS-024						
8	电脑 工作 站	DZ-2015 -JS-025	DELLT5810	2	2015/7/1	19,600.00	17,013.90	86.81
		DZ-2015 -JS-026						
9	电脑 工作 站	DZ-2015 -JS-028	DELLT5810	4	2015/7/1	36,400.00	31,597.20	86.81
		DZ-2015 -JS-029						
		DZ-2015 -JS-030						
		DZ-2015 -JS-031						
10	手持 GPS	DZ-2015 -YF-002		1	2015/10/1	30,769.23	29,145.29	94.72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正式员工30人，已全部签订劳动合同，具体构成如下：

（1）按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比例（%）
30岁以下	14	46.67
31-40岁	13	43.33
41-50岁	3	10.00
合计	30	100.00

公司年龄大于40岁的员工只占10%，年龄构成合理，不会影响公司未来正常生产效率。

（2）按教育程度分布：

类别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1	3.33
本科	21	70.00

大专及以下	8	26.67
合计	30	100.00

公司员工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数占比为70.00%，主要为技术人员，符合高科技型企业行业特点。

(3) 按岗位结构分布：

分工	人数	比例 (%)
技术人员	24	80.00
销售人员	2	6.67
财务人员	2	6.67
管理人员	2	6.67
合计	30	100.00

注：①公司技术部员工王鸿升于2016年1月5日离职；

②上表（岗位结构分布）中，公司研发部和技术一部、技术二部、技术三部的人员统一归档于技术人员；总经办人员归档于管理人员；

③同时，以上三表中，对实习生未进行统计，对试用期人员进行了统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除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的员工以外，公司为所有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为部分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五险一金承诺》，承诺如下：“1、公司实际控制人尚敏女士将支持、督促公司遵守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履行为员工办理并缴纳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2、如公司因没有为其在册员工全额缴纳“五险一金”而产生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补缴义务、罚款等），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有三名，分别为袁泉、马纪、陈勇。

袁泉，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马纪，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会成员”。

陈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会成员”。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及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质押 情况
1	袁泉	50.00	5.0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合计	50.00	5.00	-		

4、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公司收入结构

公司主要为石油、石化行业和城市管网等企业提供油气管道安全运行维护解决方案和信息化平台建设服务，主营业务包括管道完整性管理解决方案、管网可靠性管理解决方案、信息化平台建设运维和数据管理。产品主要用于石油、天然气、水务公用事业、燃气公用事业等行业。报告期内，特里尼斯主营业务收入及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管道完整性服务	检测服务	3,761,424.51	36.59	412,709.40	13.83
	研发服务	830,188.68	8.08	-	-
	开发服务	849,056.59	8.26	653,645.35	21.91
	数据服务	2,308,178.30	22.45	1,917,233.83	64.26
	运维服务	1,209,622.64	11.77	-	-

	评价服务	566,037.70	5.51	-	-
	平台开发服务	754,716.98	7.34	-	-
	合计	10,279,225.40	100.00	2,983,588.58	100.00

备注：管道可靠性研究还处于研究阶段，尚未产生收益；数据服务与公司提供的完整性服务密切相关，其产生收益内含在为客户提供的完整性服务中。

公司服务定位为专业性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努力提升服务水平和质量。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27.92万元和298.36万元，保持较为快速的增长态势。从收入的产品结构来看，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在2014年基础上丰富了管道完整性服务的服务内容，增加了研发服务、运维服务和评价服务，同时增加了新的业务板块，即平台开发服务。公司服务体系的丰富和完善使公司在管道运维服务行业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明显提高，公司的营运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公司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油气管道行业的信息技术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我国油气领域主要集中于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等大型央企，客户群体主要为各城市燃气集团或各省市管网公司、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及三家石油公司下属的具有管道资产管理职能的公司。公司主要客户有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分公司管道科技研究中心、沈阳一佳无损检测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油气工艺研究院）、苏州车行易云信息有限公司等。

2、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1）2015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编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分公司管道科技研究中心	2,711,509.41	26.38
2	沈阳一佳无损检测有限公司	2,643,028.30	25.71

3	中国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分公司	1,562,198.12	15.20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油气工艺研究院)	830,188.68	8.08
5	苏州车行易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54,716.98	7.34
前五名客户合计		8,501,641.49	82.71
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0,279,225.40	-

(2) 2014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编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分公司管道 科技研究中心	1,885,784.88	63.21
2	中国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分公司	462,264.14	15.49
3	沈阳龙昌管道检测中心	332,520.74	11.14
4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221,698.12	7.43
5	西宁三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188.66	2.69
前五名客户合计		2,982,456.54	99.96
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		2,983,588.58	-

公司2015年度、2014年度前五大客户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82.71%、99.96%，比例均在50%以上，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与公司的业务领域有关，为规避客户集中于石化领域的风险，公司已积极拓展核心技术在其他行业的应用，如水务、燃气等公用事业。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占比变动 (%)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人工成本	1,137,338.98	22.63	979,944.90	76.80	-54.17
采购商品	3,519,667.96	70.03	155,647.25	12.20	57.83
制造费用	368,779.95	7.34	140,386.10	11.00	-3.66
合计	5,025,786.89	100.00	1,275,978.25	100.00	-

由上表可见，公司成本主要构成为人工成本、采购商品和制造费用。其中，人工成本包括项目参与人员工资、福利、差旅费等；采购商品包括外协成本、物料、项目资料费、项目验收等；制造费用包括折旧费、培训费、资料费、技术部门房租等。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发生显著变化，变化原因是公司2015年检测业务剧增，检测业务需要大量低学历的现场检测技术工人，公司采取业务外包的形式将该现场检测业务进行外包，所以采购商品比例大幅增加，成本结构随之发生变化。

（四）公司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按产品种类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管道完整性服务	检测服务	2,394,020.33	47.63	251,349.46	19.70
	研发服务	401,149.57	7.98	-	-
	开发服务	301,320.85	6.00	272,538.33	21.36
	数据服务	857,540.88	17.06	752,090.46	58.94
	运维服务	474,690.54	9.45	-	-
	评价服务	187,966.51	3.74	-	-
平台开发服务		409,098.21	8.14	-	-
合计		5,025,786.89	100.00	1,275,978.25	100.00

2、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1）2015年度五名供应商情况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西安派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95,000.00	64.52
2	信博咨询（大连）有限公司	250,000.00	8.51
3	陕西怡美蓝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0,000.00	8.51
4	乌鲁木齐阳光管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91,400.00	6.52

5	大连佰思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00	4.0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706,400.00	92.15
2015 年采购总额		2,936,950.62	-

(2) 2014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陕西怡美蓝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000.00	88.14
2	北京原尚广告有限公司	8,000.00	11.8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43,000.00	100.00
2014 年采购总额		43,000.00	-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92.15%、100%，大于 50%。因此，公司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程度比较大的情况。2014 年公司发生的采购业务很少，总采购额也很少，因此公司对陕西怡美蓝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不构成实质上的依赖。2015 年，公司对陕西怡美蓝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采购比例降至 8.51%。2015 年公司对西安派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主要是公司的检测业务外包，公司与西安派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将该类业务大量外包给西安派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该类业务技术含量低，市场上能够提供该类检测业务的企业也很多，因此公司不构成对西安派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实质性依赖，经营风险属于可控范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3、公司外协服务情况

(1) 外协服务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外协服务商有西安派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信博咨询（大连）有限公司、陕西怡美蓝图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阳光管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和大连佰思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4 日，中介机构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gsxt.saic.gov.cn）”网站上对上述外协服务商的查询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登记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信息
1	西安派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10100100246220	白小兰	-	白小兰、刘阳燕
2	信博咨询(大连)有限公司	210231000062496	王帅	执行董事:王帅; 经理:徐丹丹; 监事:迟兰华	王帅、迟兰华
3	陕西怡美蓝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10000100493552	高军毅	执行董事:高军毅; 总经理:高军毅; 监事:王晓敏	高军毅、王晓敏
4	乌鲁木齐阳光管道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9165010405771388 83	付志强	执行董事:付志强; 总经理:付志强; 监事:井志致	付志强、肖文莉、车琳娜、崔勇
5	大连佰思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0231000005093	徐朋	执行董事:徐朋; 总经理:徐朋; 监事:王帅	徐朋、王帅

(2) 外协服务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上述供应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与外协服务商的定价机制

公司通过遴选确定外协服务商，外协服务商所提供的外包服务价格经公司询价及商业谈判后确定，价格公允。

(4) 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对外包项目的管理主要可分为五个阶段：

①选择外包服务商，根据业务内容及特点，由公司技术总监、项目经理及行政部门组成谈判小组，采取遴选和商务谈判的方式，选择确保外包项目能够按时按质量完成的外包服务商；②与外包方签订合同，明确外包业务的范围和内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服务和质量标准，保密事项，费用结算和违约责任等事项，如外包业务涉及商业机密，单独签订保密协议；③外包项目实施严格的进度与质量监控：定期与外包服务商业务团队进行现场或电话会议；要求外包服务商定期提供项目实施周报及月报；要求外包服务商定期提供项目阶段性成果，以进行质量检查；④外包项目验收，根据外包业务交付方式的特点制订

验收方式、方法和标准，严格按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出具验收证明，发现问题向相关负责人汇报，与外包商协商处理办法，必要时依法索赔；⑤外包项目费用结算，财务部门依据合同规定的结算条件审核结算相关依据、文件、发票等凭证，根据合同规定的结算方式与外包方结算。

(5) 外包服务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油气管道行业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主要包括数据采集（一部分数据源于检测）、数据入库（低技术含量工作）、数据分析整合及评价报告（公司优势）。公司认为长期雇佣低技术含量的劳动力不利于降低成本，增加管理负担，所以对相关业务中的野外作业及数据录入等低技术含量业务进行外包，公司则主要负责技术含量较高的对数据进行分析处理并形成报告的部分，同时将更多的人力、财力和物力放到信息化平台建设及相关核心技术研发上，以不断增强公司在该领域的优势。

(五)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1) 2015 年公司签订的重要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	履行情况
1	苏州车行易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合同	2015-3-12	车辆信息技术服务系统中的公务用车公共服务平台开发项目	35.00	履行完毕
2	沈阳一佳无损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2015-3-2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锦州石化分公司在役长输管线安全隐患治理-无损检测现场检测及数据分析	88.77	履行完毕
3	沈阳一佳无损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2015-3-28	沈阳燃气工程中钢管焊接无损检测现场检测及数据分析	78.19	履行完毕

4	沈阳一佳无损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2015-4-15	沈阳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燃气管线无损检测现场检测及数据分析	35.00	履行完毕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油气工艺研究院）	技术服务合同	2015-4-21	站间输油管线走向及风险控制点分布试验研究	88.00	履行完毕
6	北京欧宁航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2015-5-7	管道抢修焊接的质量进行超声波检测	45.00	履行完毕
7	苏州车行易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合同	2015-5-15	车辆信息技术服务系统中的天天出行服务平台开发	45.00	履行完毕
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分公司管道科技研究中心	技术服务合同	2015-5-26	管道完整性管理系统气象与地质灾害预警平台维护	94.50	履行完毕
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分公司管道科技研究中心	技术服务合同	2015-7-3	油气管道后果定量评价 RiskInsight 软件开发	45.00	履行完毕
10	西安奥德石油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2015-8-2	检测中提供清管跟踪服务及数据采集分析、风险评价	60.00	履行完毕
11	沈阳一佳无损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2015-9-10	长庆油田第九采油厂辖区检测及数据分析	78.20	履行完毕
1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分公司管道科技研究中心	技术服务合同	2015-11-4	管道风险评价数据迁移及整合	39.00	履行中
1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分公司管道科技研究中心	技术服务合同	2015-12-1	油气管道站场工艺及机械设备选型专业一体化标准修改完善与咨询技术服务	65.22	履行完毕
1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分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2015-12-2	2015 年管道公司管道管理图册技术服务	45.38	履行完毕
1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分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2015-12-2	2015 年管道公司管道完整性数据对齐技术服务	60.76	履行完毕
1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分	技术服务合同	2015-12-2	可靠性数据采集系统与维护系统技术	45.00	履行中

	公司管道科技研究中心			服务		
--	------------	--	--	----	--	--

(2) 2014 年公司签订的重要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	履行情况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分公司管道科技研究中心	技术服务合同	2014-4-23	惠安堡站和石空站设备数据收集与处理技术服务	40.00	履行完毕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分公司管道科技研究中心	技术服务合同	2014-8-19	管道风险评价数据收集与整合技术服务	35.00	履行完毕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分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2014-8-20	管道公司管道数据对齐技术服务	49.20	履行完毕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分公司管道科技研究中心	技术服务合同	2014-11-3	西部管道西三线数据接口开发技术服务	40.00	履行完毕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分公司管道科技研究中心	技术服务合同	2014-11-25	管道环焊缝等缺陷评价模块的开发及架构改版技术服务	45.00	履行完毕
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分公司管道科技研究中心	技术服务合同	2014-11-25	西气东输站场现场检测及数据分析技术服务	40.00	履行完毕
7	沈阳龙昌管道检测中心	技术服务合同	2014-12-2	智能清管器跟踪系统技术服务	23.00	履行完毕
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分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2014-12-4	管道公司管道管理图册技术服务	38.50	履行完毕
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分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2014-12-4	漠大线应变数据对齐技术服务	45.30	履行完毕
1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分公司管道科技研究中心	技术服务合同	2014-12-19	管道内检测数据对齐及比对技术服务	40.00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1) 2015 年公司签订的重要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	履行情况
1	西安派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2015-3-30	沈阳燃气工程中钢管焊接无损检测现场检测及数据分析	43.00	履行完毕
2	西安派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2015-4-17	沈阳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无损检测现场检测及数据分析	20.00	履行完毕
3	西安派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2015-9-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锦州石化分公司在役长输管线安全隐患治理——无损检测现场检测及数据分析	50.00	履行完毕
4	西安派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2015-9-2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第九采油厂无损检测现场检测	28.00	履行完毕
5	陕西怡美蓝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2015-12-15	油气管道站场工艺及机械设备选型专业一体化标准修改完善与咨询技术服务	25.00	履行完毕

公司与西安派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均为检测服务外包合同。由于管道检测服务中的现场检测工作操作简单，但需要大量人力进行，公司日常维持大量低技术劳动力的成本较高，因此公司将大量低技术含量的现场检测业务通过外包服务的形式委托给市场上其它公司。

公司对该类外包服务项目的管理方式主要分为以下五个阶段：

①外包服务商选择，根据业务特点，采取招标方式，经公司主管副总经理审批，选择能够确保外包项目按时按质量完成的外包服务商；②与外包方签订合同，明确外包业务的范围和内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服务和质量标准，保密事项，费用结算和违约责任等事项，如外包业务涉及商业机密，单独签订保密协议；③外包项目实施严格的进度与质量监控：定期与外包服务商业务团队进行现场或电话会议；要求外包服务商定期提供项目实施周报及月报；要求外包服务商定期提

供项目阶段性成果，以进行质量检查；④外包项目验收，根据外包业务交付方式的特点制订验收方式、方法和标准，严格按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出具验收证明，发现问题向相关负责人汇报，与外包商协商处理办法，必要时依法索赔；⑤外包项目费用结算，财务部门依据合同规定的结算条件审核结算相关依据、文件、发票等凭证，根据合同规定的结算方式与外包方结算。

(2) 2014 年公司签订的重要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	履行情况
1	陕西怡美蓝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Word 标准编写系统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2014-3-15	Word 标准编写系统软件	3.50	履行完毕
2	北京原尚广告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2014-10-10	管道完整性管理系统巡检移动端交互设计及界面优化	0.80	履行完毕

3、房屋租赁合同

2015 年 1 月 5 日，公司与北京宏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根据合同，公司向北京宏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北京市东城区甘雨胡同 53 号 5 号楼 3 层 304 室的房屋，房屋建筑面积 35 平方米，房屋用途为办公，租赁期自 2015 年 1 月 5 日至 2016 年 1 月 4 日，租金合计 48,545 元。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与北京宏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达成合同终止协议，退还公司租金 17,290 元、租赁保证金 8,090.84 元、空调押金 500 元。

2015 年 5 月 1 日，公司与北京东方置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根据合同，公司向北京东方置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创业服务楼东雍创业谷 D202 的房屋，房屋建筑面积 83.6 平方米，房屋用途为办公，租赁期自 2015 年 7 月 20 日至 2017 年 8 月 19 日，租金合计 244,104 元。

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与北京东方置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根据合同，公司向北京东方置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创业服务楼东雍创业谷 C202 的房屋，房屋建筑面积 37.4 平方米，

房屋用途为办公，租赁期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租金合计 54,600 元。

2015 年 5 月 1 日，公司与出租人沈景悦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根据合同，公司向沈景悦租赁位于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盛园小区 7-2-201 的房屋，房屋用途为居住，租赁期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1 日，月租金 3,125 元，合计 37,500 元。

2015 年 5 月 1 日，公司与出租人王婷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根据合同，公司向王婷租赁位于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银河逸景小区 4-2-301 的房屋，房屋用途为居住，租赁期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1 日，月租金 3,125 元，合计 37,500 元。

（六）环境保护

公司《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为测绘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检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为信息技术服务，不涉及对环境的污染或破坏，或存在安全生产危险。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监管部门认定的重污染行业。公司在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法规，公司成立以来，从未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公司在《关于环境保护、业务符合监管要求的声明》作出如下声明：公司业务对环境不造成污染，公司在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的环保政策法规，从未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公司业务符合监管要求，从未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及相关部门的处罚。此声明经特里尼斯及其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确认。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公司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规定，没有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七）安全生产

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主要为管道检测、维护、保养及咨询提供信息技术化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经营过程中不涉及安全生产、安全施工等相关问题，不会在该方面产生事故、纠纷或者处罚，因此公司不涉及安全生产问题。

2016年3月3日，北京市东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北京特里尼斯自2013年1月1日至今，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八）产品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处于智力密集型产业，依托自身的资深技术管理团队和外协单位的配合，承接并完成项目研发和方案设计。通过为客户提供数据收集、数据分析处理、图纸设计编制、系统软件开发及相关咨询等专业化、创造性的设计成果，实现公司战略发展和价值提升。公司商业模式主要包括研发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

（一）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模式是按照市场部获取的市场需求及客户需求，根据公司及部门的工作规划，制定研发管理计划，并组织相关人员落实。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部门，主要负责应用软件、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的产品设计、开发、安装、调试和控制，以及管道运维服务中核心技术的研发。研发部门的核心是为其他业务部门提供软件产品及技术支撑。市场部与研发部、完整性中心相互配合，收集和整理客户需求、行业技术规范等，由研发部、完整性中心下属各业务板块分别根据客户的要求和规范对具体服务进行合理改进或提出独创性设计。

公司产品技术研发的需求来自于两方面，一是市场需求，根据管道运维行业

及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行业的发展状况及行业特点设计适用于该行业的软件产品。二是市场部针对服务项目中系统开发的需要,向技术部门提出软件开发或调整需求。公司产品技术的研发模式分为三种,一是自主研发,技术部根据不同需求立项、制定软件设计或调整方案,并分配具体开发工作。在初步调整或开发完成后,研发部会同市场部进行沟通并获得相应反馈,研发部门根据反馈进行后续调整直至所开发或调整的软件功能满足预期设计的效果。二是合作研发,目前主要是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科技研究中心合作,管道科技研究中心负责各类模型的研究,公司负责研发配套信息系统。三是以外包服务的形式进行研发。

(二) 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销售经理负责制+全民销售”的销售模式。公司销售工作的整体运作由销售部经理领导销售部进行,定期或按公司要求组织地区性市场信息的采集和整合,布局不同区域销售策略:①按照公司年度计划分配的任务,有计划地走访终端客户,积极挖掘客户需求,按区域、单位、专业定向承揽业务,完成公司服务的销售任务;②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工程项目合同,由内勤人员先搜集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招标信息,外部销售人员则负责与招标方进行商务洽谈;③通过技术合作的方式取得业务,主要体现在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分公司管道科技研究中心的技术合作和合作研发。同时,公司建立了具有激励作用的薪酬制度和考核制度,为公司争取到客户并达成销售的员工,公司将给予他们合同额一定比例的税前激励,从而充分调动一线员工为公司争取业务的积极性。

(三) 盈利模式

公司一方面通过服务项目承接,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在管道完整性管理、管网可靠性管理和信息化平台建设等系列产品的基础上进行定制化服务,获得业务收入、利润和现金流;另一方面通过管道安全运行智能设备研发与销售,将自主研发的独立产品销售给目标客户,并通过后续有偿的维护和升级服务取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具体业务类型涵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6520）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6530）；依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系信息技术服务（171011）；依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现代科技革命和行业的发展，尤其是信息技术的发展开创了管道管理的新时代。进入21世纪，石油天然气在全球能源结构中的比重快速上升，构成我国能源安全以及产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管道因其埋地敷设、安全高效、输送成本低等优点，是天然气及原油大规模高效经济输送的最佳载体。管道运输行业正处于发展的历史性高峰期，未来还会有较快的发展速度，随着管道建设的进行，我国对地下管网管理的要求升级，为管道运维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的企业也将会迎来高速发展。

管道运输已广泛应用于油气以及水务、燃气等公用事业，公司已积极拓展核心技术在这些领域的应用。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特里尼斯专业从事为油气管道提供安全服务和完整性管理这一信息技术服务细分行业，主要受有关政府机构监督管理，辅以石油天然气公司的监督和检查。主管单位如下：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研究提出安全生产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措施的建议，输出重大方针政策，对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进行整体把控，提供指导意见和建议。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研究拟定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拟定本行业的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组织制订本行业的技术政策、技

术体制和技术标准；对全国软件产业实行行业管理和监督；组织协调并管理全国软件企业认定工作等。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主要负责起草或制修订职责范围内涉及油气输送管道的标准规范；组织推进油气输送管道行业重大设备研发，指导科技进步、成套设备的引进消化创新，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推广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指导督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依法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督促油气输送管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日常安全管理，保障管道安全运行。

质检总局：主要负责油气输送管道行业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依法组织实施油气输送管道等特种设备质量监督和安全监察，组织制定相关国家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实施相关行政许可，监督检查油气输送管道检验检测和风险评估工作。

安全监管总局：依法组织油气输送管道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各油气输送公司职能部门：例如安全环保处、管道处、科技信息处、生产运行处，对油气管道的安全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反馈。

3、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政策

管道运输服务相关的行业标准：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颁布部门	实施日期
GB32167-2015	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规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6年3月1日
GB/T27512-2011	埋地钢质管道风险评估方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2年5月1日
TSGD7003-2010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长输（油气）管道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0年11月1日
GB/T27699-2011	钢质管道内检测技术规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2年6月1日
GB/T19285-2014	埋地钢质管道腐蚀防护工程检验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4年12月1日

GB/T30582-2014	基于风险的埋地钢质管道外损伤检验与评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4年12月1日
SY/T6597-2004	钢质管道内检测技术规范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4年11月1日
SY/T6889-2012	管道内检测	国家能源局	2014年12月1日

2015年10月15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批准发布由管道公司牵头编制的《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规范》等35项国家标准，标志着管道完整性管理有了国家标准。该标准规定了管道全生命周期完整性管理的内容、方法和要求，包括数据采集与整合、高后果区识别、风险评价、完整性评价、维修与风险减缓、效能评价等环节，适用于油气输送陆上钢质管道。而且标准规定，长输管道应五年一次进行内检测。

软件和信息技术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文件编号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国发 [2000]18号	《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2000)	国务院	明确提出到2010年力争使我国软件产业研究开发和生产能力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的发展目标，在投融资、税收、产业政策等多个方面进行大力扶持。
国发 [2006]6号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2006-2020)》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 (2006)	国务院	在科技投入、税收激励、金融支持、政府采购、创造和保护知识产权、人才队伍等方面提出了具体措施，并明确“支持有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国内主板和中小企业板上上市”。
发改企业 [2007]2797号	《关于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若干政策》 (2007)	国家发改委、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等	明确了加强投融资对技术创新的支持、建立技术创新服务体系等一系列政策。
国发 [2011]4号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2011)	国务院	为进一步优化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环境，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培育一批有实力和影响力的行业领先企业，制定以下政策：财税政策、投融资政策、研究开发政策、进出口政策、人才政策、知识产权政策、市场政策及政策落实。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	工信部	为进一步落实和体现“十二五”期间的发展思路、目标，增强规划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规划》确定了信息安全关键技术、信

	展规划》 (2011)		息安全产品、信息安全服务三个方面作为发展重点。
国发 [2012]28号	《国务院关于 印发“十二 五”国家战略性 新兴产业发展 规划的通知》 (2012)	国务院	到 2015 年，掌握网络信息服务关键应用和基础平台技术，基本形成高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标准体系，培育一批世界知名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到 2020 年，基本形成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业体系，自主知识产权的操作系统和工具软件的国际影响力和骨干企业国际竞争力显著增强。一批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进入国际前列，形成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电子商务信息服务体系、网络信息安全服务体系，实现信息服务对城乡社会各群体的全面覆盖，信息化程度接近世界先进水平。
工信部联软 [2013]64号	软件企业认定 管理办法 (2013)	工信部	确定了软件企业和软件产品的认证、登记办法，建立了以软件行业协会为执行单位，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和税务部门为监督审批单位的双软认定机制。

(二) 行业发展状况及市场规模

1、行业发展历程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大量距离长、压力高的管道投入建设，管道行业已经成为国民经济和社会稳定的重要影响因素，其安全平稳运行不仅关系到管道运营企业的正常生产，而且关系到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如何保证管道的运行安全已经成为政府、社会和企业关注的焦点，政府对管道的监管力度也逐渐加大。因此，对管道的运营者来说，管道运行管理的核心是“安全和经济”。为管道的安全运维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的行业应势而生，从管道管理的发展来看，行业发展一共经历了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基于管道事件的管理模式，如管道的事故、发生后的抢修、处理等应急模式；

第二阶段随着管理的深入，逐渐过渡到基于时间的管理模式，即预防性的维护管理模式，如 SCADA 系统实时对设备的运行参数监控；

第三阶段是基于可预测的管理模式，即对系统的历史数据进行分析、预测未来的变化；

第四阶段是随着 IT 信息技术的发展，逐渐统一到基于可靠性为中心的完整性管理模式，这是目前集管道数据集成技术、检测技术、评价技术、信息技术、维护维修技术为一体的预防性管理模式，也是目前世界各管道公司所普遍采用的管理模式。

特里尼斯主要业务为油气管道及城市天然气管网的管道完整性服务、管道可靠性服务以及平台开发。从公司的主营业务来看，该公司目前处于管道管理的第四个阶段，也就是借助于 IT 信息技术进行管道管理，具有较高的科技含量，符合世界上通行的管道管理模式。

2、行业与上游、下游产业链关系

从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行业的广义领域来看，管道维护、检测及咨询行业的上游行业是计算机及辅助产品、网络设备、系统软件行业，下游为社会中需要进行管道维护的各行各业的企业和政府机关等。

上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主要体现在：上游行业的产品质量会影响本行业的解决方案和服务的质量，上游产品的价格变动将会对本行业的产品价格产生联动影响。当前，电子类产品性能不断提升，推动本行业解决方案和服务持续完善；上游行业基本处于充分竞争状态，产品价格总体下滑趋势明显，降低了本行业的采购成本。

下游行业的信息化发展方向对本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推动作用。当前，国家已将大力推进信息化进程作为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战略举措，进行管道维护的各行各业的企业和政府机关对信息化建设的重视程度和资金投入日益加强，对本行业提供的管道完整性管理、可靠性管理、信息平台建设等产品服务的需求蓬勃发展，市场空间巨大。同时，下游行业对本行业产品先进性、稳定性、经济性要求较高，使得本行业必须不断加大在技术创新、服务创新等方面的投入力度，以便更好满足下游行业客户的自身业务需求和面向社会大众的服务需求。

从公司所属的专业化细分领域来看，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管道完整性管理及管道可靠性管理等相关业务，专业团队可为长输管道、油田管道、城市燃气等各级管道运营单位提供数据采集和加工、内外检测、专业评价和业务管理软件开发、软硬件集成的一体化技术服务，同时也可为其提供管理体系咨询及政策解

读宣贯。因此公司的发展规模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道运输行业的发展。

3、行业发展概况

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建设在我国已经有 50 年的历史。此前已经历了三次建设高峰期，完成了西气东输一线、陕京一、二线、冀宁联络线、甬沪宁原油管道、茂昆成品油管道、兰成渝成品油管道、西部原油及成品油管道等大型管道工程的建设。随着川气东送管道、中亚天然气管道和西气东输二线开工建设，陕京三线、中缅管线、中亚天然气管道复线、西气东输三线及西气东输四线方案的确定，我国第四次管道建设高潮的序幕正式拉开，我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制造业迎来了新一轮的景气周期，相应地，对管道的信息技术服务的需求量也进入井喷期。

然而目前，国内为管道提供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仍处于起步阶段，市场开放程度不足、发展时间短等因素都严重制约着行业规模的形成。目前，提供管道安全运维技术服务的民营企业与行业主导的各大国有管道公司在规模上尚存在较大的差距。但随着我国油气管道里程的不断增长，油气管道在役年限的增加，各石油公司管道养护意识不断提高，以及天然气、水务公用事业管道建设事业的发展，行业规模日益增大的同时，民营企业依托先进的技术在市场中的份额也在不断增加。

4、市场规模分析

截至 2014 年底，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现有管道输油气里程为 10.57 万公里。根据国家统计局解释：管道输油气里程指油、气、成品油等各类介质实际输送距离，是反映运输管线长度的指标，也是计算周转量的依据。对于有复线和备用线的地段，原则上按单线计算管输里程。双线同时输送又不能分开计量的情况下，管输里程为双线长度之和除以 2。可以推得实际管道长于目前数据统计，市场已初具规模。



图 1：我国 2005 年至 2014 年油气管道里程建设趋势图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近年来，中国油气管道发展迅速，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 2005 年以来，中国的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在短短的十年间已由原来的 4.4 万公里，快速增长到了 2014 年的 10.57 万公里，其总增长率高达 141.59%。可见，我国管道运输行业正处于发展的历史性高峰期，未来还会有较快的发展速度。

与此同时，国家政策也继续加大对我国油气管道建设的重点支持。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天然气发展“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期间，新建天然气管道（含支线）4.4 万公里，到“十二五”末，初步形成以西气东输、川气东送、陕京线和沿海主干道为大动脉，连接四大进口战略通道、主要生产区、消费区和储气库的全国主干管网，形成多气源供应，多方式调峰，平稳安全的供气格局。

我国油气管道建设与世界主要国家之间的差距非常明显，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止 2014 年底，我国的油气管网为 10.57 万公里，而美国仅天然气管网里程就为 49 万公里。未来我国仍然存在大量的管道需要铺设，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我国油气管道建设将快速推进。可以预期未来对管道运输管理、运维以及检测咨询服务的需求也将飞速增加。

（二）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1、市场开放程度不足的风险

目前管道完整性技术服务行业被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海油及其下属公司控制，他们既是管道完整性技术服务行业规则制定者，也是管道完整性技术服务行业最大的购买者。因此，我国管道完整性技术咨询服务市场目前体现出明显的买方市场特点，服务购买者直接决定咨询服务的市场价格及市场需求。目前，国内管道完整性管理、管道内检测及管道咨询服务行业里成员多来自各石油公司下属管道公司，且尚没有专门的同类公司进入资本市场。行业内市场开放程度不足，存在着较为明显的企业保护现象，并没有采取完全市场化的运作方式。行业整体的市场化程度较弱，这对行业的发展会产生不利影响。

2、高端人才匮乏的风险

管道完整性管理行业属于典型的智力密集型行业，专业人才是行业技术发展和创新的关键。目前管道管护行业，尤其是管道完整性管理行业，高端人才供不应求。在市场需求不断增长、技术创新频繁的情况下，高端人才的充足显得尤为重要。目前行业内高端人才仍较为匮乏。

3、技术更新风险

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行业的迅速发展，相应的服务技术发展迅速，技术更新速度较快。公司开展业务以来，一直高度关注技术发展的最新趋势，并依据信息技术的市场变化，适时将最新技术成果运用于业务实践中以满足客户需求。若公司不能根据相关技术的发展状况对公司的业务与产品进行持续的更新与升级，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4、宏观经济风险

在过去的几年里，我国的国内生产总值保持稳定增长，宏观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为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环境。然后，近几年在人力成本上升、能源稀缺、经济转型和结构升级的背景下，经济面临下行压力，宏观经济形势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行业未来发展的政策导向发生变化，这就给公司的发展环境以及公司所面临的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对手及竞争优势

1、行业竞争格局

长期以来我国的管道维护、检测及咨询行业以国有管道公司为主体，但随着市场化程度的加深，民营管道养护企业也逐渐崭露头角。

国有管道公司是管道完整性管理行业中的第一梯队，包括各大国有石油公司下属的管道公司，如各省级管道公司或中国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下属的管道维护、设计单位，一般具有工程设计或咨询甲级资质，拥有较多资源和较为丰富的管理咨询工作经验。

例如中国石油管道公司研究中心管道完整性检测中心，作为中油股份唯一的一家从事管道运营研究的科研机构，集油气管道输送技术研发、油气管道完整性管理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及培训、检测和监测技术为一体；涉及油气储运工艺、管道化学添加剂、管道完整性管理、管道工程与运营管理、输油气生产安全高效优化的五大核心技术在原油流变性研究、多蜡原油改性、改质管道输送技术、低输量管道安全运行技术、管道化学添加剂研制等多方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和国内领先水平；管道风险评价与灾害治理、原油常温输送与储存、管道完整性、管道防腐、管道泄漏检测、管道 IT 等技术居于行业领先水平。但国有体制带来了一定的垄断性和行业效率较低。

市场上的民营咨询、检测企业主要有北京派普兰管道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派普诺管道检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油管道技术公司、北京布莱特维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金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各民营设计企业在资质等级或全面性上稍有欠缺，更注重细分市场的业务拓展，如北京派普兰管道科技有限公司更注重管道检测业务，北京金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更注重管道完整性管理业务。

2、主要竞争对手

(1) 北京派普兰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业务包括管道智能检测、管道修复、清管、缺陷评价、寿命评估、管道完整性管理等，并与 GEPII 公司合作，引进了先进、可靠的智能漏磁检测和几何检测技术和设备，部分员工曾在英国接受了 GEPII 为期三个月的技术培训，把国外先进的检测技术与国内经济的运营相结合，在为国内石油、天然气运营商提供最佳的管道智能检测和完整性服务方面拥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2) 上海派普诺管道检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其业务包括：数据收集、检查和整合、基于风险的管道检测、管道的完整性维护、风险评价、可靠性评估，是上海海骄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的成员企业，是以管道工程为核心，集科学研究、检测检验、咨询服务、培训服务、技术服务为一体的专业的城镇公用管道完整性管理技术服务商，是中国公用管道行业的重要骨干。

（3）新油管道技术有限公司

该公司立足于石油天然气行业，专业从事管道及钢制储罐（原油、成品油等储罐）检测、监测与评估及完整性管理技术研究；以油气管道隐患调查、分析、整改为核心业务的高科技专业化技术服务企业。

（4）北京布莱特维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该公司作为在油气田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油气储运工程领域从事特种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的专业化公司，其经营范围包括技术咨询、工程建设与技术服务、产品研发与制造、产品代理与销售、软件系统开发与网络工程建设等方面，其业务涉及石油天然气、石油化工、油气储运、城市燃气等领域。在石油天然气管道非常规输送(降凝、减阻)、试压、清管、干燥、封堵维修、清洗、腐蚀检测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5）北京金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一家长期从事管道内、外智能检测及管道完整性评估的专业技术服务公司。拥有国外先进的检测设备，如远场涡流、漏磁及超声管道内检测智能检测器等，为石油天然气管线的提供完整性检测，特别是针对具有挑战性工况的地理管道和海底管道的检测。对各种非常规管道如带套管的，带结蜡和沉积物的，介质流量较低的，有厚防腐层的或非金属内衬的，弯度较大的，有多种直径变化的等管道，提供外检智能检测，属于国内首创。

3、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主要提供管道完整性管理服务和管道内检测服务，是我国首家从事油气管道完整性管理的专业技术服务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逐渐具有了一定的竞争优势：

(1) 产品和服务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公司在国内首推油气管道完整性管理，是行业内唯一一家油气管道完整性及管网可靠性服务解决方案的提供商。此外，从行业竞争上看，公司具有服务专业、集成能力强以及在核心系列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明显优势：服务专业，在管道完整性管理方面拥有核心产品且提供配套的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已经形成较完善的体系；集成能力强，包含或集成了软件开发、腐蚀检测、安全评价、工程测量、自动控制、模拟仿真、设计转换等多个专业；公司在核心系列产品上拥有 7 项自主知识产权，分别是管道高精度地质灾害预警系统、管道应急管理系统、管道高后果区识别预打分系统、管道清管器跟踪定位系统、基于 ArcGIS 的管道数据录入系统、管道专业数据校验系统以及输油气站场管网与储罐维检信息台账管理系统。

(2) 专业技术上具有一定优势

公司属于油气管道领域的伴随企业，从中石油提出完整性管理模式就伴随客户不断成长，现在已经成为集政策解读宣贯、业务梳理、从业人员培训、体系文件建立、平台搭建于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专家。经过五年的时间，公司积累了一定的专业技术，拥有国内外首个将智能硬件同云管理结合的系统解决方案，首个通过电磁永磁相结合的发射设置，首次实现了清管作业中无人值守，而且内检测技术与国际接轨，在外检测技术方面，公司拥有一支高水平的团队。此外，公司参与国家关于管道完整性管理的标准制定，在该行业里具有一定的领先优势，依托先进的技术和专业团队，公司能够对全产业链进行整合及为企业提供个性化服务。

以下是公司在智能设备研发产品上与其他公司对比，详情如下：

企业名称	国别	产品名称	工作原理	探测速度	通讯方式	配套软件	成本
沈阳鑫联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国内	XLBTQ—O2C 型非插入式清管器通过指示器	磁电式	6m/s	有线	无	中
沈阳仪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内	清管器通球指示器	机械式	10m/s	有线	无	低

CDI	美国	CD52 捆绑非插入式清管指示器	磁电式	20m/s	有线卫星报文 屏幕指示	有	高
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	D-Track 智能清管器远程定位系统	磁电式	20m/s	GPRS 短信 北斗报文	有	自主开发 成本低

(3)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服务的对象主要是各城市燃气集团或各省市管网公司、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及三家石油公司下属的具有管道资产管理职能的公司，目前公司在这批优质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通过完善产品售后服务，并不断研发新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客户新的个性化需求，从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4、公司竞争劣势

(1) 公司规模较小，融资能力不足

公司成立于2007年，成立时间较短，虽然积累了一定的资金，但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成长阶段，进一步的发展仍需要大量资金的支持。公司在加强自身发展的同时，正积极进入资本市场，努力获得资本市场的认可，增加公司的融资渠道。未来通过资本化的运作和多种融资平台，为公司获取进一步发展的资金，为公司的技术研发、人才引进、业务区域扩展和地域扩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2) 公司治理机制尚需加强

自2007年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将工作重点放在市场开拓和服务客户上，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拓展，公司业务规模、管理工作和技术方案的复杂程度都将显著增大。公司现有的管理能力、内部控制、技术水平能否适应迅速扩大的企业规模，将决定公司以后未来发展。

公司在改制为股份制公司后，建立了健全的各项企业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章程》、《完整性管理的服务流程和标准》等，同时公司计划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一步规范化运作流程及模式，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同时，公司需要引进以职能管理、技术研发为主体的专业队伍，适应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

七、持续经营能力

（一）营运能力

1、营业收入

公司主要产品有管道安全运行维护技术服务、平台开发服务。其中，管道安全运行维护技术服务包括管道完整性服务、管网可靠性研究、管道安全运行智能设备研发与销售。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279,225.40 元和 2,983,588.58 元，收入增长迅速。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达 100%的比例。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服务定位为专业性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努力提升服务水平和质量。未来，公司将采取积极的营销策略，加大市场开发力度，积极拓展其他行业客户，未来几年内，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将得到稳步提升。

2、现金流量

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7,011,722.00 元、2,897,709.61 元，主要为公司销售管道完整性服务等产品的现金回流，与报告期内销售收入规模基本相当。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965,543.12 元、1,275,978.25 元，主要用于采购外包服务等。

公司 2015 年和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3,176.32 元和 -2,018,754.76 元。公司 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额为负数，主要是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较大额的与关联方往来款，从而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收入不能抵补支出。公司 2015 年和 201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0,042.00 元和 -20,548.80 元。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由于购买固定资产。

公司 2015 年和 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850,000.00 元和 2,000,000.00 元。公司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由于股东增加了注册资本和资本公积。

上述现金流情况表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

（二）行业发展趋势

根据国家发改委下发的《天然气发展“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期间，新建天然气管道（含支线）4.4万公里，到“十二五”末，初步形成以西气东输、川气东送、陕京线和沿海主干道为大动脉，连接四大进口战略通道、主要生产区、消费区和储气库的全国主干管网，形成多气源供应，多方式调峰，平稳安全的供气格局。同时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可以预期未来油气管网里程会持续快速增长，进而带来管道维护、检测及咨询的广阔市场。

近几年地下管道安全事故频出现象，国家出台的相应法律法规对管道运维的安全要求不断提高，管道完整性从不为人知到形成标准并逐步成为管道安全运维所必须要采纳的管理手段。该行业对从业人员要求很高，随着管道建设的进行、我国对地下管网管理的要求升级，管道运维企业将会迎来高速发展。

与此同时，信息技术的不断升级将推动行业的持续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行业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生命周期短、技术继承性和产品复用性强的特点。每一次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都持续推动行业发展。信息技术的更新换代、中间技术和数据库技术的推陈出新、新的开发平台和开发思想日益涌现，都在某种程度上提高了行业的技术水平，进而推动软件产品和服务的不断升级。信息技术的不断升级能更好满足客户的信息化需求，而客户需求的不断提高又反过来促进行业技术的升级，从而形成良性的循环，推动行业的持续发展。信息化的发展方向将是管道安全运维技术服务行业发展的动力来源及趋势所向。

未来，公司将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和技术合作，不断完善和充实“管道安全运行维护技术服务+信息化平台建设”业务产品体系，同时积极进行市场开发，扩大客户群体，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及公司的持续经营，使公司成长为国内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前瞻性中坚力量。

（三）公司竞争优势

1、产品和服务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公司在国内首推油气管道的完整性管理，为油气管道的安全提供专业技术服

务。从行业竞争上看，公司具有服务专业、集成能力强以及在核心系列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明显优势，具体如下：服务专业上，在管道完整性管理方面拥有核心产品且提供配套的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已经形成较完善的体系；集成能力强，包含或集成了软件开发、腐蚀检测、安全评价、工程测量、自动控制、模拟仿真、设计转换等多个专业；公司在核心系列产品上拥有 7 项自主知识产权，分别是管道高精度地质灾害预警系统、管道应急管理系统、管道高后果区识别预打分系统、管道清管器跟踪定位系统、基于 ArcGIS 的管道数据录入系统、管道专业数据校验系统以及输油气站场管网与储罐维检信息台账管理系统。

2、专业技术上具有一定优势

公司积累了一定的专业技术，拥有国内外首个将智能硬件同云管理结合的系统解决方案，首个通过电磁永磁相结合的发射设置，首次实现了清关作业中无人值守，而且内检测技术与国际接轨，在外检测技术方面，公司拥有一支高水平的团队。此外，公司参与国家关于管道完整性管理的标准制定，在该行业里具有一定的领先优势，依托先进的技术和专业团队，公司能够对全产业链进行整合及为企业提供个性化服务。

3、客户资源优势

如“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之“（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对手及竞争优劣势”之“3、公司竞争优势”所述，公司主要客户为各城市燃气集团或各省市管网公司、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及三家石油公司下属的具有管道资产管理职能的公司。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2.71% 和 99.96%，比例均在 50% 以上，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与公司的业务领域有关，为规避客户集中于石化领域的风险，公司已积极拓展核心技术在其他行业的应用，如水务、燃气等公用事业。

（四）盈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279,225.40 元和 2,983,588.58 元；净利润分别为 1,917,585.60 元和 372,692.12 元。公司报告期内仅在 2015 年发生

了 13,727.39 元的其他营收外支出，数额仅占当期净利润的 0.72%，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主要来自于管道完整性服务与平台开发服务的正常经营性业务。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稳步上升，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技术研发情况均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关，公司所处行业为政府支持和鼓励的行业，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且，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表明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况。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逐步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且股东大会规范运行。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201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规则》、《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

201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的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6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报告和《关于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201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等议案。

2015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了财务负责人，并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的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投资1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西安开驰曼软件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任命尚敏担任西安开驰曼软件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杨洁担任监事》等议案。

2016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报告和《关于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201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并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2016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报告和《关于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至此，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机构，公司还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更加科学和规范。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召开过3次股东大会会议、3次董事会会议，2次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股东、董事通过参与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及时参加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充分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促进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

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职工监事制度，为职工监事履行责任提供了制度保证。2015年08月19日，公司依法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马纪为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的合法合规。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能够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规范公司治理后，公司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多项管理制度，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确立了管理层绩效考核制度，董事会对管理层业绩进行定期评价，以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一）股东权利保护

股份公司分别通过《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明确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并明确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通过上述条款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股份公司完善了股东保护的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

（二）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进行了规定。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事宜的协调和组织，并代表董事会办理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准备和向主办券商递交信息披露的文件，与新闻媒体联系刊登披露的信息等。董事会秘书应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主办券商的规定，安排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股东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在披露前不对外泄漏相关信息。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予以解决。

（四）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

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表决。

（五）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如下：

有限公司在运行过程中，基本能够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权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和公司章程修正案保存完整。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治理结构，制定了规范的“三会”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股份公司现有的一整套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要求。公司目前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同时，鉴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在实际运行中仍需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行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公司已取得工商、税务、社保等相关政府部门的无违法违规情况证明。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通过查阅公司组织结构文件，结合公司的采购、项目承揽承做及验收记录，公司主要为管道检测、维护、保养及咨询提供信息技术化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产品主要用于石油、天然气、水务公用事业、燃气公用事业等行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项目承揽—项目承做—项目验收—售后服务的业务流程，各流程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已取得与业务开展相关的所有资质或许可，并且该等资质或许可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超越资质或许可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况。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技术研发、项目运营维护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服务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特里尼斯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历次出资、注册资本变化均依法依规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均已进入公司，并办理了财产移交或过户手续，不存在产权争议。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办公设备、机器设备、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资产产权界定清晰，公司对其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并完全独立运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管理人员、销售人员、技术人员、财务人员，公司制定了有关劳动、人事、工资制度。

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其他单位兼职。公司已出具声明予以确认并承诺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负责人一名并配备了充足的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会计内部监督制度》、《项目预决算管理办法》，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

2015年9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颁发《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000059102803），经核准公司开设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王府井金街支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在北京市东城区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东城区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

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组织结构，设立各职能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外，控股股东尚敏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圣加仑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794077535L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甘雨胡同 53 号 204 室
法定代表人	尚敏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公关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翻译服务；编辑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劳务服务；租赁机电设备；市场调查
股权结构	尚敏认缴出资 5.1 万元，实缴出资 5.1 万元，持股 51%
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06 年 9 月 26 日至 2016 年 9 月 25 日

特里尼斯的经营范围为：测绘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检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北京圣加仑经营范围与特里尼斯不相同或相似，未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业务，

相互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人员、资产及办公场所等混同情况，基于上述情况，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情形。

除上述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与特里尼斯从事相关或相似业务的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未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如公司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4）如公司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以上承诺。

5、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尚敏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实际控制人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尚敏	0	949,260.37	903,077.08

2013、2014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尚敏因资金紧张向公司拆借资金。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规模较小，治理不够健全，公司没有针对关联交易进行具体的制度规定，拆借款项均是无息借出。主办券商进场后，对公司进行了辅导，公司对资金借支和拆借进行了规范清理。

2015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尚敏与公司往来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实际控制人	日期	还款金额	余额
其他应收款	尚敏	2015.04.27	100,000.00	849,260.37
		2015.05.31	250,000.00	599,260.37
		2015.07.07	150,000.00	449,260.37
		2015.07.08	449,260.37	0
		2015.07.17	-2,500.00	2,500.00
		2015.07.30	2,500.00	0
		2015.08.21	-7,000.00	7,000.00
		2015.08.27	7,000.00	0
		2015.10.22	-20,000.00	20,000.00
		2015.12.14	20,000.00	0

截至2015年底，尚敏已经全额归还所占款项，不存在法律纠纷、争议及潜在法律纠纷。

公司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规范资金运作，提高资金运作效率，有效控制资金占用。

为了加强资金管理，规范资金运作，主办券商进场后，对资金拆借进行了规范管理，并辅助公司制定了《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公司今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同时，公司出具《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做出承诺如下：

“一、公司将尽量避免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和条件，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承诺不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四、公司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公司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二）关联方担保情况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

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未制定专门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仅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作出了简单规定。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股份公司成立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具体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以及相应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规定如下：

1、关联交易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诚实信用的原则；

(2) 关联人回避的原则；

(3) 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4) 书面协议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5)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2、关联方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1)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2)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3)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4)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5)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须重新表决。

3、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章程》规定：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转让限制
1	尚敏	董事长	544.10	54.41	否
2	杨洁	董事、总经理	345.90	34.59	否
3	赵莹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50.00	5.00	否
4	袁泉	董事	50.00	5.00	否
5	高超	董事	10.00	1.00	否
6	杨东芹	监事会主席	-	-	-
7	马纪	职工监事	-	-	-
8	陈勇	监事	-	-	-
合计			1000.00	100.00	-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尚敏、高超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股份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在公司领薪情况（元）	在兼职单位领薪情况（元）
尚敏	董事长	北京圣加仑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5,000	-
高超	董事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	法务部主任	-	400,000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除特里尼斯实际控制人尚敏，其他股东均不存在控股、参股其他公司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尚敏控股、参股除特里尼斯以外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北京圣加仑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10万元人民币	51%	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公关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翻译服务；编辑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劳务服务；租赁机电设备；市场调查。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行为。

上列由尚敏投资控股、参股的公司经营范围与特里尼斯不相同，与特里尼斯

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六）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其他对公司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的变化情况

公司的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2007年1月26日，有限公司成立，选举杨洁为执行董事。

2015年8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尚敏、杨洁、赵莹、袁泉、高超为公司董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成员发生变化，主要是因为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选举了五名董事，即尚敏、杨洁、赵莹、袁泉、高超，其中尚敏任董事长，有利于形成更好的董事会民主决策机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未再发生变动。

（二）监事的变化情况

公司的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2007年1月26日，有限公司成立，选举尚敏为有限公司监事。

2015年8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杨东芹、陈勇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马纪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8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东芹为监事会主席。

公司报告期内监事成员发生变化，主要是因为公司股改后，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监事会并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未再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2007年1月26日，有限公司成立选举杨洁为公司执行董事、经理，选举尚敏为监事。

2015年8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尚敏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杨洁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赵莹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5年10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赵莹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化，主要是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选举尚敏为公司董事长，聘任赵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因完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增选或调整，上述任职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除特别说明外，以下财务会计信息数据单位为人民币元，“报告期”指2014年度、2015年度。

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201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合并《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16）第14603号）。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报告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报表按照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报告期内需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西安开驰曼软件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主要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38,695.67	325,561.35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4,518,016.21	746,510.28
预付款项	-	1,081,178.00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54,188.64	3,052,585.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50,025.28	664,517.0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84,670.25	-
流动资产合计	10,845,596.05	5,870,352.2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375,015.26	241,456.75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102,760.07	-
开发支出	664,217.89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46.52	12,382.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49,539.74	253,839.09
资产总计	12,995,135.79	6,124,191.3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20,942.00	630,317.56
预收款项	170,000.00	246,1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274,710.86	108,232.05
应交税费	546,940.94	117,576.09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3,724.42	910,733.68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116,318.22	2,012,959.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116,318.22	2,012,959.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3,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99,255.88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91,758.56	61,123.20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287,803.13	550,108.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78,817.57	4,111,231.97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78,817.57	4,111,231.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995,135.79	6,124,191.3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38,695.67	325,561.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4,518,016.21	746,510.28
预付款项	-	1,081,178.0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54,188.64	3,052,585.57
存货	50,025.28	664,517.0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84,670.25	-
流动资产合计	10,845,596.05	5,870,352.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375,015.26	241,456.75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102,760.07	-
开发支出	664,217.89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46.52	12,382.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49,539.74	253,839.09
资产总计	12,995,135.79	6,124,191.3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20,942.00	630,317.56
预收款项	170,000.00	246,1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74,710.86	108,232.05
应交税费	546,940.94	117,576.09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3,724.42	910,733.6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116,318.22	2,012,959.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116,318.22	2,012,959.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3,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99,255.88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91,758.56	61,123.20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287,803.13	550,108.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78,817.57	4,111,231.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995,135.79	6,124,191.35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279,225.40	2,983,588.58
其中：营业收入	10,279,225.40	2,983,588.5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098,930.40	2,597,748.14
其中：营业成本	5,025,786.89	1,275,978.2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941.10	24,979.32

销售费用	367,495.91	191,737.08
管理费用	2,660,712.43	1,069,508.04
财务费用	-4,336.72	2,881.33
资产减值损失	1,330.79	32,664.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80,295.00	385,840.44
加：营业外收入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3,727.39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66,567.61	385,840.44
减：所得税费用	248,982.01	13,148.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7,585.60	372,692.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17,585.60	372,692.1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17,585.60	372,692.1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1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279,225.40	2,983,588.58
减：营业成本	5,025,786.89	1,275,978.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941.10	24,979.32
销售费用	367,495.91	191,737.08
管理费用	2,660,712.43	1,069,508.04
财务费用	-4,336.72	2,881.33
资产减值损失	1,330.79	32,664.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80,295.00	385,840.44
加：营业外收入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3,727.39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66,567.61	385,840.44
减：所得税费用	248,982.01	13,148.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7,585.60	372,692.1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17,585.60	372,692.1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1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11,722.00	2,897,709.6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0,068.34	1,514,727.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21,790.34	4,412,436.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65,543.12	1,275,978.2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72,972.62	1,662,811.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5,622.47	261,372.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4,475.81	3,231,029.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48,614.02	6,431,19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176.32	-2,018,754.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10,042.00	20,548.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042.00	20,548.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042.00	-20,548.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850,000.00	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50,000.00	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0,000.00	2,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13,134.32	-39,303.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561.35	364,864.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38,695.67	325,561.35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11,722.00	2,897,709.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0,068.34	1,514,727.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21,790.34	4,412,436.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65,543.12	1,275,978.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72,972.62	1,662,811.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5,622.47	261,372.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4,475.81	3,231,029.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48,614.02	6,431,19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176.32	-2,018,754.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10,042.00	20,548.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042.00	20,548.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042.00	-20,548.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850,000.00	2,0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50,000.00	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0,000.00	2,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13,134.32	-39,303.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561.35	364,864.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38,695.67	325,561.35

2015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优先 股		永 续 股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00,000.00							61,123.20		550,108.77		4,111,231.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00,000.00							61,123.20		550,108.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00,000.00				399,255.88			130,635.36		737,694.36		7,767,585.60
（一）综合收益										1,917,585.60		1,917,585.60

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00,000.00				1,350,000.00							5,850,000.00
1.股东投入普通股	4,500,000.00				1,350,000.00							5,85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1,758.56		-191,758.56		
1.提取盈余公积								191,758.56		-191,758.5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000,000.00				-950,744.12			-61,123.20	-	-988,132.6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50,744.12				-950,744.12							
2.盈余公积转增	61,123.20							-61,123.20				

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988,132.68										-988,132.68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399,255.88				191,758.56		1,287,803.13		11,878,817.57

2014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损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优 先 股		永 续 股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							23,853.99		214,685.86		1,738,539.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							23,853.99		214,685.86		1,738,539.85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2,000,000.00							37,269.21		335,422.91		2,372,692.12
（一）综合收益总 额										372,692.12		372,692.12

3.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 增资本（或股本）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00,000.00								61,123.20		550,108.77		4,111,231.97

1.股东投入普通股	4,500,000.00				1,350,000.00							5,85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91,758.56		-191,758.56		
1.提取盈余公积								191,758.56		-191,758.5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000,000.00				-950,744.12			-61,123.20	-	-988,132.6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50,744.12				-950,744.12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1,123.20							-61,123.2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988,132.68									-988,132.68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399,255.88				191,758.56		1,287,803.13	11,878,817.57

2014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股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							23,853.99		214,685.86	1,738,539.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							23,853.99		214,685.86	1,738,539.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37,269.21		335,422.91	2,372,692.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2,692.12	372,692.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000,000.00										2,000,000.00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00,000.00								61,123.20		550,108.77	4,111,231.97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消;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消。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

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原持有的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原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除有证据表明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之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 50%以上的表决权，或虽未持有 50%以上表决权但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将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 50%以上的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

资料，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调整后编制。编制时将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重要投资、往来、存货购销等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利润抵销后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本期收益。如果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合并前先按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调整子公司会计报表。

（3）报告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一项由本公司作为一个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两类：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共同控制一项安排的参与方享有与该安排相关资产的权利，并承担与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共同控制一项安排的参与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1) 合营安排的认定

只要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一项安排就可以被认定为合营安排，并不要求所有参与方都对该安排享有共同控制。

(2) 重新评估

如果法律形式、合同条款等相关事实和情况发生变化，合营安排参与方应当对合营安排进行重新评估：一是评估原合营方是否仍对该安排拥有共同控制权；二是评估合营安排的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3)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① 共同经营中，合营方的会计处理

A、一般会计处理原则

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是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是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

债；三是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是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是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可能将其自有资产用于共同经营，如果合营方保留了对这些资产的全部所有权或控制权，则这些资产的会计处理与合营方自有资产的会计处理并无差别。

合营方也可能与其他合营方共同购买资产来投入共同经营，并共同承担共同经营的负债，此时，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在这些资产和负债中的利益份额。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来确认在相关固定资产中的利益份额，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来确认在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中的份额。

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时，合营方应确认按照上述原则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企业的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但合营方对于因其他股东未按约定向合营安排提供资金，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或相关合同约定等规定而承担连带责任的，从其规定，在会计处理上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

B、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共同经营将相关资产出售给第三方或相关资产消耗之前（即，未实现内部利润仍包括在共同经营持有的资产账面价值中时），应当仅确认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利得或损失。交易表明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下简称“资产减值损失准则”）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C、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不构成业务的资产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即，未实现内部利润仍包括在合营方持有的资产账面价值中时），不应当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该合营方应享有的部分。即，此时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D、合营方取得构成业务的共同经营的利益份额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取得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且该共同经营构成业务时，应当按照企业合并准则等相关准则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但其他相关准则的规定不能与本准则的规定相冲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合并准则的相关规定判断该共同经营是否构成业务。该处理原则不仅适用于收购现有的构成业务的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也适用于与其他参与方一起设立共同经营，且由于有其他参与方注入既存业务，使共同经营设立时即构成业务。

②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非合营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比照合营方进行会计处理。即，共同经营的参与方，不论其是否具有共同控制，只要能够享有共同经营相关资产的权利、并承担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义务，对在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采用与合营方相同的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其利益份额进行会计处理。

（4）关于合营企业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中，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核算其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对合营企业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非合营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对该合营企业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核算其对合营企业的投资；对该合营企业不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核算其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

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

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

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1.00	1.00
1-2 年	5.00	5.00
2-3 年	20.00	2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3-4 年	40.00	4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械设备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3-6	5.00	15.83-31.67
其他	3-5	5.00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13、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

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类别	摊销年限
软件	5
非专利技术	5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13、长期资产减值”。

13、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

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4、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

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16、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劳务，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于劳务已实际提供并经双方验收时确认相关的收入，在确认收入时，以劳务已提供并验收，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并且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为前提。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本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本公司在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

益。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 2015 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19、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

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299.51	612.4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87.88	411.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87.88	411.12
每股净资产（元）	1.19	1.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9	1.17
资产负债率（%）	8.59	32.87
流动比率（倍）	9.72	2.92
速动比率（倍）	9.67	2.59
财务指标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27.92	298.36
净利润（万元）	191.76	37.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1.76	37.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3.13	37.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3.13	37.27
毛利率（%）	51.11	57.23
净资产收益率（%）	26.09	12.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6.09	12.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1	7.99
存货周转率（次）	14.07	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7.32	-201.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元/股)	0.04	-0.81

备注: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末股本(实收资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 4、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股本”计算;
- 5、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6、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 8、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9、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10、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一) 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51.11	57.23
净资产收益率(%)	26.09	12.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6.09	12.74

2015年和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1.11%和57.23%,毛利率水平较高,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公司2015年和2014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6.09%和12.74%,2015年相比2014年有较大提升。这主要由于公司主营业务在2014年基础上不断拓展,围绕管道安全服务开发了研发服务、开发服务、运维服务、评价服务、平台开发服务等新业务,这些业务均在2015年为公司带来了收入,公司营收能力增强,净资产收益率增加。

2015年股东增资585万元,公司净资产大幅增加。在净资产规模较上年增长了188.94%的基础上,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仍然有大幅增加,说明2015年公司

收益水平得到很大提升，盈利能力较强。

此外，公司增资是为今后业务拓展做准备。目前，公司已积累了一定的资金实力、深厚的行业知识、丰富的项目经验和较为成熟的商业模式，并且制定了稳健长远的发展规划与经营计划，未来还将在地域覆盖和行业覆盖面上积极拓展主营业务，公司的盈利能力还将进一步提高。

（二）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8.59	32.87
流动比率（倍）	9.72	2.92
速动比率（倍）	9.67	2.59

公司2015年末、2014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9.72和2.92；速动比率分别为9.67和2.59。2015年公司偿还了关联企业的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流动负债减少；公司股东增资使货币资金大幅增加，流动资产增多，因此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大幅提高。

公司2015年末、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59%、32.87%，2015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主要得益于股东投入以及2015年公司营收扩张引起的公司资产规模增长。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提高，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增强，公司财务风险较低。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1	7.99
存货周转率（次）	14.07	2.38

公司2015年、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91和7.99，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4年下降较多，主要是2015年公司与新开发客户沈阳一佳无损检测有限公司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的合作尚处于磨合期，

公司放宽了上述两公司的付款条件，应收账款增加、账期延长所致。

公司2015年、2014年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4.07、2.38，2014年末公司承接的平板超声导波技术在储罐检测中的应用研究项目尚未完成，导致2014年末公司存货规模较大，存货周转率较低。2015年公司开发的项目以检测、数据类项目等为主，当年项目完工，年末存货规模较小，存货周转率较高。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11,722.00	2,897,709.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0,068.34	1,514,727.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21,790.34	4,412,436.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65,543.12	1,275,978.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72,972.62	1,662,811.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5,622.47	261,372.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4,475.81	3,231,029.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48,614.02	6,431,19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176.32	-2,018,754.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0,042.00	20,548.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042.00	20,548.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042.00	-20,548.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850,000.00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50,000.00	2,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0,000.00	2,000,000.00

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7,011,722.00 元、2,897,709.61 元，公司经营收入现金回流情况较好。2014 年

和 2015 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275,978.25 元、4,965,543.12 元，主要用于采购外包服务等。

公司 2015 年和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3,176.32 元和 -2,018,754.76 元。公司 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额为负数，主要是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较大额与关联方往来款所致。

2015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1,421,790.34 元和 4,412,436.93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1,148,614.02 元和 6,431,191.69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3,176.32 元和 -2,018,754.76 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经营活动流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增加所致；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 2014 年公司对外借款以及股东资金往来，公司支付现金较多所致。

公司 2015 年、201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0,042.00 元、-20,548.80 元。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由于购买固定资产。

公司 2015 年、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850,000.00 元、2,000,000.00 元。公司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股东增资所致。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279,225.40	100.00	2,983,588.5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10,279,225.40	100.00	2,983,588.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来源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按服务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管道完整性服务	检测服务	3,761,424.51	36.59	412,709.40	13.83
	研发服务	830,188.68	8.08	-	-
	开发服务	849,056.59	8.26	653,645.35	21.91
	数据服务	2,308,178.30	22.45	1,917,233.83	64.26
	运维服务	1,209,622.64	11.77	-	-
	评价服务	566,037.70	5.51	-	-
平台开发服务		754,716.98	7.34	-	-
合计		10,279,225.40	100.00	2,983,588.58	100.00

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27.92万元和298.36万元，保持较为快速的增长态势。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至2015年公司管道完整性服务已涵盖其全部类别，同时增加了平台开发服务业务板块。公司服务体系的丰富和完善使公司在管道服务行业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明显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公司服务定位为专业性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努力提升服务水平和质量。未来，公司将采取积极的营销策略，加大市场开发力度，积极拓展其他行业客户，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将得到稳步提升。

（1）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油气管道及城市天然气管网提供管道完整性服务、管道可靠性服务及平台开发等信息化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因受公司提供劳务的特殊性质制约，无法可靠估计项目完工进度情况，故公司采用项目完工并验收确认收入原则（如项目分段形成结果则分段验收分段确认收入）。公司确认收入的总原则是对外提供劳务，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于劳务已实际提供并经双方验收时确认相关的收入，在确认收入时，以劳务已提供并验收，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并且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为前提。具体原则为：

①一般项目收入确认，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按照项目成果分阶段确认收入。项目劳务已经提供，委托方已验收合格并出具了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与此项目相关的价款能够确认流入公司，与该项目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在验收合格当月确认收入。

②运维项目收入确认，按合同约定每月完成指定任务,根据合同金额及合同期每月确认当月运维项目收入。

(2) 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管道完整性服务和平台开发服务。主要基于以下原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实现了大幅增长：

①2013年11月22日青岛市黄岛区管道爆炸事件后，国家对管道的安全管理全面升级，至2015年国家出台了《GB32167 油气管道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规范》，该规范中明确要求对钢制中高压管道进行完整性管理。公司管道完整性业务因此得到快速发展。

②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与积累，至2014年公司已完成对管道完整性服务中数据采集、高后果区识别、风险评价、完整性评价、维修与维护、效能评价等六步闭合循环步骤的研究，承接相关业务的能力得到了业内的认可，同时公司在管道完整性管理等领域的专业性不断彰显，品牌效应凸显，公司业务由油气管道领域扩张到油田勘探领域，市场空间增大。

③在2015年随着公司技术研发实力的不断提升，公司明确了“管道安全运行维护技术服务+信息化平台建设”的业务体系。当年公司实现平台开发服务收入75.47万元。

2014年度公司业务体系尚未完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管道完整性服务中的数据服务、开发服务和检测服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91.72万元、65.36万元和41.27万元，2014年度共计实现营业收入298.36万元。2015年公司管道完整性服务在已有业务的基础上新增了研发服务、运维服务和评价服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83.02万元、120.96万元和56.60万元，至此公司管道完整性服

务已涵盖其全部类别；同时，公司平台开发服务也于 2015 年度实现了 75.47 万元的营业收入；传统的检测服务、数据服务和研发服务分别实现收入 376.14 万元、230.82 万元和 83.02 万元，2015 年度公司共计实现营业收入 1,027.92 万元。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管道完整性业务体系的不断完善以及新型业务的开发。

公司服务定位为专业性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努力提升服务水平和质量。未来，公司将通过持续性的技术研发不断开发新业务，不断充实和完善“管道安全运行维护技术服务+信息化平台建设”业务体系。此外，公司将采取积极的营销策略，加大市场开发力度，积极拓展其他行业客户。随着公司行业知识和项目经验的不断积累，商业模式的不断成熟，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将得到稳步提升。

综上，公司收入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5,025,786.89	100.00	1,275,978.25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合计	5,025,786.89	100.00	1,275,978.25	100.00

(1) 按服务种类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管道完整性服务	检测服务	2,394,020.33	47.63	251,349.46	19.70
	研发服务	401,149.57	7.98	-	-
	开发服务	301,320.85	6.00	272,538.33	21.36
	数据服务	857,540.88	17.06	752,090.46	58.94
	运维服务	474,690.54	9.45	-	-
	评价服务	187,966.51	3.74	-	-

平台开发服务	409,098.21	8.14	-	-
合计	5,025,786.89	100.00	1,275,978.25	100.00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02.58 万元、127.60 万元。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主营业务成本随之增加。

(2) 报告期内，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占比变动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人工成本	1,137,338.98	22.63	979,944.90	76.80	-54.17
采购商品	3,519,667.96	70.03	155,647.25	12.20	57.83
制造费用	368,779.95	7.34	140,386.10	11.00	-3.66
合计	5,025,786.89	100.00	1,275,978.25	100.00	

由上表可见，成本主要构成为人工成本和采购商品。采购商品主要为公司对外劳务采购。2015 年公司检测业务占比较大，该类业务技术水平要求较低，公司主要采取对外劳务采购的方式将现场检测业务外包，以降低运营成本，因此 2015 年采购商品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上年大幅提高。

(3) 按照分类，单位生产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单位成本						
		人工成本 (元)	占比 (%)	采购商品 (元)	占比 (%)	制造费用 (元)	占比 (%)	合计
管道完整性服务	检测服务	124,890.94	5.22	2,211,316.75	92.37	57,812.64	2.41	2,394,020.33
	研发服务	53,248.54	13.27	338,696.89	84.43	9,204.14	2.29	401,149.57
	开发服务	233,720.44	77.57	-		67,600.41	22.43	301,320.85
	数据服务	465,149.76	54.24	252,199.49	29.41	140,191.63	16.35	857,540.88
	运维服务	142,924.26	30.11	300,543.69	63.31	31,222.59	6.58	474,690.54
	评价服务	64,796.96	34.47	101,812.38	54.17	21,357.17	11.36	187,966.51

平台开发服务	52,608.08	12.86	315,098.76	77.02	41,391.37	10.12	409,098.21	
合计	1,137,338.98	22.63	3,519,667.96	70.03	368,779.95	7.34	5,025,786.89	
项目	2014 年							
	单位成本							
	人工成本 (元)	占比 (%)	采购商品 (元)	占比 (%)	制造费用 (元)	占比 (%)	合计	
管道完整性服务	检测服务	91,656.42	36.47	121,166.67	48.21	38,526.37	15.33	251,349.46
	开发服务	238,057.74	87.35	34,480.58	12.65	-	-	272,538.32
	数据服务	650,230.73	86.46	-	-	101,859.73	13.54	752,090.46
合计	979,944.90	76.80	155,647.25	12.20	140,386.10	11.00	1,275,978.25	

2015 年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综合考虑成本费用以及服务质量、效率等因素，公司对检测服务、数据服务中技术要求较低的项目采取了对外采购服务的方式，进行业务外包，导致当年上述业务成本中采购商品的比例均有大幅提高。

公司产品的制造费用主要由折旧费、培训费、租赁费和资料费构成。2015 年公司加大对开发人员的培训力度，培训费用增加，导致开发服务业务制造费用增加。

3、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元)	毛利率 (%)	占比 (%)	毛利 (元)	毛利率 (%)	占比 (%)	
管道完整性服务	检测服务	1,367,404.18	36.35	26.03	161,359.94	39.10	9.45
	研发服务	429,039.11	51.68	8.17	-	-	-
	开发服务	547,735.74	64.51	10.43	381,107.02	58.30	22.32
	数据服务	1,450,637.42	62.85	27.61	1,165,143.37	60.77	68.23
	运维	734,932.10	60.76	13.99	-	-	-

	服务						
	评价服务	378,071.19	66.79	7.20	-	-	
	平台开发服务	345,618.77	45.79	6.58	-	-	
	合计	5,253,438.51	51.11	100.00	1,707,610.33	57.23	100.00

2015年和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279,225.40元和2,983,588.58元；毛利润分别为5,253,438.51元和1,707,610.33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51.11%和57.23%，2015年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为检测类业务占整体业务比例上升，其毛利率低于数据服务及开发服务等业务类型，从而影响到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

公司与同行业企业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特里尼斯		智明恒（831111）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51.11%	57.23%	69.01%	61.77%

（数据来源：各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文件，包括年报报告和公开转让说明书）

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石油勘探开发类应用软件的研发、销售以及为油气田公司提供信息化建设和油气田专业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与特里尼斯属于同一行业。

2014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57.23%，与智明恒相近。2015年受检测服务毛利率较低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至51.11%；2015年智明恒毛利率相较于2014年提高，主要是其毛利率较高的软件开发业务占比提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低于智明恒，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模式和业务侧重领域与智明恒有较大的差异，公司服务体系的丰富和完善将使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4、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变动 (%)	金额
营业收入	10,279,225.40	244.53	2,983,588.58
营业成本	5,025,786.89	293.88	1,275,978.25
营业利润	2,180,295.00	465.08	385,840.44
利润总额	2,166,567.61	461.52	385,840.44
净利润	1,917,585.60	414.52	372,692.12

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相较2014年大幅增长，主要是公司不断完善管道完整性服务体系，增加了研发服务、运维服务和评价服务，同时增加了平台开发服务，公司业务体系不断完善，客户数量和多样性都较2014年大幅增加，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2015年、2014年，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2,166,567.61元和385,840.44元。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利润总额也随之增长。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调整客户结构、扩大客户范围以提高业务规模，通过优化业务流程，降低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提升产品的利润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同时，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不断研发新的产品和服务，丰富“管道安全运行维护技术服务+信息化平台建设”的业务体系。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93,008.28	82,800.00
福利费	5,750.54	-
社会保险费	42,129.99	27,506.58
公积金	6,516.00	5,616.00
招待费	21,107.00	-
宣传费	1,600.00	-
差旅费	78,258.55	75,814.50

办公费	4,376.75	-
交通费	5,418.50	-
培训费	3,800.00	-
折旧费	1,355.80	-
劳务费	300.00	-
通讯费	3,874.50	-
合计	367,495.91	191,737.08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职工薪酬	424,287.19	230,029.50
差旅费	15,324.80	-
办公费	136,595.16	45,036.51
修理费	40,085.00	-
社保费用	92,954.07	46,997.64
公积金	25,698.00	23,352.00
福利费	49,271.20	15,455.24
职工教育经费	4,560.00	-
交通费	24,230.10	15,530.50
中介费	328,986.21	-
咨询费	500,924.44	39,708.74
折旧费	8,118.63	4,195.51
租赁费	88,272.94	48,545.00
税金	29,158.74	-
研发费用	741,842.99	531,919.36
无形资产摊销	122,528.88	-
认证费		24,434.50
商业保险	8,993.00	8,568.00
招待费	15,016.79	11,064.46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其他	3,864.29	24,671.08
合计	2,660,712.43	1,069,508.04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9,011.72	375.07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	-
银行手续费	4,675.00	3,256.40
合计	-4,336.72	2,881.33

4、公司报告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367,495.91	91.67	191,737.08
管理费用	2,660,712.43	148.78	1,069,508.04
财务费用	-4,336.72	-250.51	2,881.33
小计	3,023,871.62	139.21	1,264,126.45
营业收入	10,279,225.40	244.53	2,983,588.5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58		6.4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5.88		35.8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4		0.10

公司2015年度三项费用合计较2014年度增加1,759,745.17元，增长率为139.21%，主要是公司2015年主营业务大幅增加导致销售费用增加和2015年公司股份制改造导致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公司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主要包括研发费用、咨询费、职工薪酬及中介费等。2015年度管理费用较2014年度增加148.78%，主要系公司股份制改造引起的中介费和筹备新三板上市引起的中介费和咨询费增加，以及公司加大研发导致研发费用增加；此外，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员工人数大幅增加，

工资及社保费用也同步增加。

公司2015年销售费用比上年度增加91.67%，主要是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迅速扩张，但销售费用的增加低于销售收入的增加，说明公司业务管理的水平不断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很小，主要为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支出，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成果影响很小。

（三）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报表无投资收益。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	-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727.3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所得税影响额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合计	13,727.39	-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公司 2015 年度营业外支出 13,727.39 元，为公司补交的 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滞纳金。2015 年公司聘请北京安博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3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进行鉴证，北京安博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安博通税字[2015]090 号《鉴证报告》，该报告指出公司 2013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未严格按权责发生制核算收入、成本、费用，应补交所得税 65,524.54 元及缴纳滞纳金 13,727.39 元。因滞纳金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6 年 3 月 2 日北京市东城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均依法纳税，不存在逾期申报、偷税、欠税情形，无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综上，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16 年 3 月 3 日北京市东城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了编号为东一所（2016）告字第 154 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五）报告期内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按17%税率计算销项税，应税劳务收入按6%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算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算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2、税收优惠

公司经北京市东城区国家税务局批准，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对于销售管道高精度地质灾害预警系统 V1.0 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销售特里尼斯于 ArcGIS 的管道数据录入系统软件[简称：CPARCIM]V1.0、特里尼斯管道专业数据校验系统软件[简称：CPCHK]V1.0、特里尼斯管道应急管理系统软件 V1.0、特里尼斯管道清管器跟踪定位系统软件[简称：PointLector]V1.0、特里尼斯管道高后果区识别与打分系统软件 V1.0 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1100061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在主管税务机关完成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税优惠。公司 2015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411000616), 属于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的领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财政部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70 号)等规定,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允许加计扣除。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经北京市东城区国家税务局的批准, 属于从事符合国家《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软件企业, 获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部联软〔2013〕64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部联电子〔2013〕48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43 号)等规定,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享受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元)	占总资产比例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38,695.67	47.24	325,561.35	5.32
应收账款	4,518,016.21	34.77	746,510.28	12.19

预付款项	-	-	1,081,178.00	17.65
其他应收款	54,188.64	0.42	3,052,585.57	49.84
存货	50,025.28	0.38	664,517.06	10.85
其他流动资产	84,670.25	0.65	-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0,845,596.05	83.46	5,870,352.26	95.8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75,015.26	2.89	241,456.75	3.94
无形资产	1,102,760.07	8.49	-	0.00
开发支出	664,217.89	5.11	-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46.52	0.06	12,382.34	0.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49,539.74	16.54	253,839.09	4.14
资产总计	12,995,135.79	100.00	6,124,191.35	100.00

2015年、2014年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2,995,135.79元、6,124,191.35元。2015年末比上年增加6,870,944.44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在2015年增资585万元以及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增加所致。公司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构成。

具体分析如下：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1,105.48	13,566.82
银行存款	6,097,590.19	311,994.53
合计	6,138,695.67	325,561.35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二）应收款项

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情况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567,779.00	49,762.79	4,518,016.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4,567,779.00	49,762.79	4,518,016.21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60,172.00	13,661.72	746,510.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760,172.00	13,661.72	746,510.28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546,279.00	45,462.79	1.00
2至3年	21,500.00	4,300.00	20.00
合计	4,567,779.00	49,762.79	1.09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08,672.00	6,086.72	1.00
1至2年	151,500.00	7,575.00	5.00
合计	760,172.00	13,661.72	1.80

②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值由2014年末的74.65万元增加至2015年末的451.80万元，增长较快，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一致。另外，2015年公司与新开发客户沈阳一佳无损检测有限公司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的合作尚处于磨合期，公司放宽了上述两公司的付款条件，也导致应收账款增加较多。

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资信状况良好，通过长期合作，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关系，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款项占应收账款总额90%以上，形成坏账的可能极小。

2、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5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6,101.07元；2015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元。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4、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余额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5、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金额（元）
沈阳一佳无损检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2,000.00	1年以内	39.01	17,82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油气工艺研究院）	非关联方	880,000.00	1年以内	19.27	8,800.00
中石油管道联合有限公司西部分公司	非关联方	636,000.00	1年以内	13.92	6,36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分公司管道科技研究中心	非关联方	619,540.00	1年以内	13.56	6,195.40
苏州车行易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	1年以内	7.66	3,500.00

合计		4,267,540.00		93.42	42,675.40
----	--	---------------------	--	--------------	------------------

6、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金额（元）
中油管道科技研究中心	非关联方	310,000.00	190,000 元 一年以内； 120,000 元 1-2 年	40.78	7,900.00
沈阳龙昌管道检测中心	非关联方	352,472.00	1 年以内	46.37	3,524.72
西宁三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00.00	1 年以内	8.55	650.00
中石油管道联合有限公司 兰州输气分公司	非关联方	21,500.00	1-2 年	2.83	1,075.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管道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2 年	1.32	500.00
合计		758,972.00		99.85	13,649.72

7、公司结算方式、信用政策、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结算通常采取以下方式：签订合同后 15-30 天，客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30%作为项目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 15-30 天，客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75%；合同总金额 5%-10%作为项目保证金，在项目完成并运行 3 个月-1 年内支付。目前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良好，客户基本能依据合同与公司进行结算。

公司制定了《客户信用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公司通常授予客户 2—8 个月的信用期。目前，公司应收账款基本处于信用期内。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36,500 元，分别为苏州车行易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行易公司”）215,000 元的应收账款和中石油管道联合有限公司西部兰州输气分公司（以下简称“兰州输气公司”）21,500 元的应收账款，占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5.18%。

针对上述信用期外应收款项，公司出具说明文件如下：

“车行易公司项目款因车行易公司内部人事变动，在账款催收过程中出现联系人变更，导致账款催收延期，现与对方公司沟通后该款项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支付尾款。

兰州输气公司合同约定项目保证金 2 年，2015 年 12 月项目保证金到期，我公司提出支付保证金申请后业主方已出具项目完工质量合格证明，近期支付保证金。”

8、应收账款波动的合理性及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由 2014 年的 298.36 万元增加至 2015 年的 1,027.92 万元，增长 244.52%；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由 2014 年末的 76.02 万元增加至 2015 年末的 456.78 万元，增长 500.87%。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一致但增长幅度超过了营业收入，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度开发了新客户，沈阳一佳无损检测有限公司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油气工艺研究院），公司与新客户的合作尚处于磨合期，公司放宽了上述两公司的信用政策所致。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4,567,779.00 元，主要构成为：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沈阳一佳无损检测有限公司	1,782,00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油气工艺研究院）	880,000.00
中石油管道联合有限公司西部分公司	636,00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分公司管道科技研究中心	619,540.00
苏州车行易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收回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回款金额（元）
沈阳一佳无损检测有限公司	1,683,00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油气工艺研究院）	0.00
中石油管道联合有限公司西部分公司	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分公司管道科技研究中心	191,000.00
苏州车行易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为 2,072,739.0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45.38%。其中，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油气工艺研究院）（以下简称“油气工艺研究院”）本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全额支付 88 万元合同款，但由于特里尼斯股改更名，导致油气工艺研究院的上述款项未能成功支付，油气工艺研究院目前正在走内部程序准备重新支付。考虑到这种特殊情况，如果将该笔款

项作为已收账款，则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为 **2,952,739.0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64.64%**。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总体情况较为及时，基本符合公司整体的应收账款回款速度。

（三）预付款项

1、报告期预付账款情况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	-	621,178.00	57.45
1至2年	-	-	460,000.00	42.55
合计	-	-	1,081,178.00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用于预付外协研发费用、预付对外采购劳务费用及其他用途。2014年公司预付账款较多的原因是支付苏州戴斯蒙顿仪器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清管跟踪定位器设备管理”项目预付款 516,000 元以及支付购买办公用房预付款 460,000 元。由于开发商工期延误，公司已于 2015 年收回上述办公用房预付款。

2015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结转完毕，期末余额为 0。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对方单位没有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股权股东。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时间	未结算原因
苏州戴斯蒙顿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516,000.00	1年以内	服务尚未完成
北京亿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60,000.00	1年至2年	商品尚未转移
美世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5,001.00	1年以内	服务尚未完成

国信投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000.00	1年以内	服务尚未完成
苹果电子产品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3,776.00	1年以内	尚未收到商品
合计		1,044,777.00		

(四) 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736.00	100.00	547.36	100.00	54,188.6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4,736.00	100.00	547.36	100.00	54,188.64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88,453.21	100.00	35,867.64	100.00	3,052,585.5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					

他应收款					
合计	3,088,453.21	100.00	35,867.64	100.00	3,052,585.5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4,736.00	547.36	1.00
合计	54,736.00	547.36	1.0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963,875.37	29,638.75	1.00
1至2年	124,577.84	6,228.89	5.00
合计	3,088,453.21	35,867.64	1.16

2015年末、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54,188.64元、3,052,585.57元。2015年末较2014年末减少2,998,396.93元，主要是公司收回了个人借款及北京远洋商品广告有限公司欠款。

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052,585.57元，其中北京远洋商品广告有限公司欠往来款2,000,000.00元、个人借款1,073,760.37元，公司已于2015年收回了北京远洋商品广告有限公司往来款和个人借款。

2、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5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0元；2015年转回坏账准备金额34,770.28元。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北京东方置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163.00	房租押金	1年以内	80.68
祁新菲	员工	6,930.00	员工借款	1年以内	12.66
陈勇	员工	2,000.00	员工借款	1年以内	3.65
职工	员工	1,593.00	代扣住房公积金	1年以内	2.91

北京华欣超市	非关联方	50.00	押金	1年以内	0.10
合计		54,736.00			100.00

4、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北京远洋商品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往来款	1年以内	64.76
尚敏	董事长、股东	949,260.37	往来款	1年以内	30.74
赵弘	非关联方	80,000.00	预付款	1-2年	2.59
陈斌	非关联方	40,000.00	预付款	1-2年	1.30
北京宏业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577.84	往来款	1年以内	0.15
合计		3,073,838.21			99.54

其他应收款中赵弘、陈斌的预付款为公司支付其从事“管道清管器跟踪定位系统”项目开发的预付款。为实现公司战略发展，2012年公司着手研究开发“管道清管器跟踪定位系统”，并于2012年9月、2013年1月分别与赵弘、陈斌签订合同，委托其对“管道清管器跟踪定位系统”研发项目提供技术支持，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分别于2012年9月、2013年2月向赵弘、陈斌支付了项目开发预付款。2015年“管道清管器跟踪定位系统”研发成功，满足研发项目资本化条件，形成公司无形资产，上述预付款项已结转。

5、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情况

股东	持股比例（%）	金额（元）	备注
尚敏	61.14	949,260.37	往来款
合计	61.14	949,260.37	-

6、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资金运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地控制了资金占用。

（五）存货

1、存货构成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跌价准备	净值（元）
在产品	50,025.28		50,025.28
合计	50,025.28		50,025.28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跌价准备	净值（元）
在产品	664,517.06		664,517.06
合计	664,517.06		664,517.06

公司存货主要是在产品，即未完工项目劳务成本。2014年末公司承接的平板超声导波技术在储罐检测中的应用研究项目尚未完成，导致2014年末公司存货规模较大。2015年公司开发的项目以检测、数据类项目等为主，当年项目完工，所以年末存货规模较小。公司存货为未完工项目劳务成本，不存在跌价问题，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折旧方法、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5	5	19.00
电子设备	3-6	5	18.53-31.67
其他	3-5	5	19.00-31.67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	电子设备	966,302.40	662,028.80

原值	办公设备	20,298.50	
	小计	986,600.90	662,028.80
累计折旧	电子设备	610,805.84	420,572.05
	办公设备	779.80	
	小计	611,585.64	420,572.05
减值准备	电子设备		-
	办公设备		-
	小计		
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	355,496.56	241,456.75
	办公设备	19,518.70	
	小计	375,015.26	241,456.75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占公司固定资产净值的 92.97%。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2.89%，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38.0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3.94%，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36.47%。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且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无所有权受限的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真实存在，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七）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非专利技术	非专利技术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增加金额	1,225,288.95	-
内部研发	1,225,288.95	-
3、减少金额	-	-
4、年末余额	1,225,288.95	-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	-
2、增加金额	122,528.88	-
计提	122,528.88	-
3、减少金额	-	-
4、年末余额	122,528.88	-
三、减值准备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102,760.07	-
2、年初账面价值	-	-

公司无形资产为公司的非专利技术“清管跟踪定位器设备管理”，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技术名称	取得方式	最近一期账面价值
1	北京特里尼斯	清管跟踪定位器设备管理	自主研发	1,102,760.07

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取得该非专利技术，此时该技术已比较成熟，可应用于公司业务。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以成本法入账，入账金额为1,225,288.95元，摊销期限60个月，2015年度应摊销6个月，共计122,528.88元，从而形成期末账面价值为1,102,760.07元的无形资产。其资本化明细如下：

单位：元

上级科目	研究开发项目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委托开发费	项目：研发支出/II代智能清管器跟踪系统	1,077,669.91	-	1,077,669.91
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劳务费	项目：研发支出/II代智能清管器跟踪系统	147,619.04	-	147,619.04

合计	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清管跟踪定位器设备管理	1,225,288.95	-	1,225,288.95
----	------------------------	--------------	---	--------------

(八) 开发支出

2014 年公司开发支出无期初额和发生额，2015 年度公司开发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水下管道埋深、防腐层检测评价系统数据采集及分析	-	664,217.89	-	-	-	664,217.89
II 代智能清管器跟踪系统	-	1,225,288.95	-	1,225,288.95	-	0
合计	-	1,889,506.84	-	1,225,288.95	-	664,217.89

开发支出项目 2015 年期末余额 664,217.89 元，为“水下管道埋深、防腐层检测评价系统研发、数据采集及检测方法研究与应用”项目 2015 年度研发费用的资本化金额。2015 年 11 月 1 日以前为项目调研、论证、立项和需求分析工作，公司将该阶段的相关支出予以费用化；2015 年 11 月 1 日，研发部门出具《项目评审报告》，项目正式进入产品设计（总体设计与详细设计）和系统研发阶段，公司将该阶段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支出予以资本化。截至 2015 年末，该项目的费用化、资本化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费用化/资本化	明细项目	金额
费用化	折旧费	789.41
资本化	职工薪金/工资薪金	111,587.40
	职工薪金/社会保险	30,957.64
	职工薪金/公积金	4,028.00
	职工薪金/福利费	17,330.00
	职工薪金/折旧费	9,269.95
	委托开发费	490,291.27

	资料费	753.63
开发支出期末余额		664,217.89

1、公司研究开发的具体过程和步骤

公司的研发项目从前期调研到成熟应用，需经历研究和开发两个阶段，具体包括开发准备阶段、可行性分析与评审阶段、行动计划编制与评审阶段、设计/开发与评审阶段、验证/确认与评审阶段、市场投放阶段、开发总结与回顾阶段 7 个阶段。

2、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方法、文件资料或证明单据

根据研发过程的 7 个阶段划分，公司将前三个阶段划分为研究阶段，相关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将后四个阶段划分为开发阶段，相关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支出予以资本化，并最终确认为无形资产。

研究阶段工作包括：将接收的技术开发建议整理汇总，根据市场需求初步筛选出具有开发价值的建议，进行调研与分析；召开立项会议，讨论技术开发的技术协调性、技术先进性、经济合理性等；会议通过的技术开发项目由技术部填写《立项申请报告》经总经理批准同意后，正式进入研发程序；成立项目开发小组，制定项目开发计划；进行前期研究工作，包括项目可行性分析、计划制定、需求分析。需求分析后，正式进入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的主要工作为产品设计（总体设计与详细设计），产品实现与测试产完成后，产品各项功能完善，并能进行使用，为公司带来效益，开发阶段结束。

3、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时点和条件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研发支出，同时满足下述五个条件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条件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4、开发阶段支出确认无形资产的具体时点和条件

开发过程中，公司对该项目研发过程的资料费、开发人员薪酬、折旧费、委托开发费等与项目开发过程密切相关的费用进行专项管理。财务部门按技术研究部门提供的原始单根据不同研发项目归集所发生的费用。研发项目进入开发阶段时，由研发部门书面通知财务部，若根据《项目评审报告》输出的信息判断能够满足会计政策规定的资本化条件的，财务部将对该项目发生的支出予以资本化处理。开发阶段结束时，技术已通过了各项性能检测和实用性评估，并可产生经济效益流入企业能力，已研发成熟，达到这一阶段即确认为无形资产。

5、各具体研发项目各步骤的开始和完成时间

(1)“水下管道埋深、防腐层检测评价系统研发、数据采集及检测方法研究与应用”项目

开发支出项目 2015 年期末余额 664,217.89 元，为“水下管道埋深、防腐层检测评价系统研发、数据采集及检测方法研究与应用”项目 2015 年度研发费用的资本化金额。该项目各步骤的开始和完成时间如下表所示：

起止时间		研究内容及工作量安排	阶段目标	负责人
2015 年	7月1日 -10月31 日	1、调研分析国际上水下管道埋深、防腐层检测开挖检测技术； 2、整理资料，编写开题设计报告； 3、对项目进行需求分析，完成项目需求分析。	完成开题设计，确定研究路线。完成电磁法水下管道检测系统的初步研究	袁泉 尚敏
	11月1日 -12月31 日	1、提出水下穿越管道检测技术研究路线，完成水下管道主要风险调研、分析；确定水下穿越管道检测内容。	完成电磁法水下管道检测系统的初步设计	袁泉 尚敏

2016 年	第一季度	1、开展对引进的电磁法水下检测“ One-Pass ”系统技术研究和数据分析； 2、分析水下穿越管道存在的埋深不够、稳管措施不力、管道在水下裸露、悬空等风险，研究水下穿越管道可能引起的失效形式和风险等级等。	完成电磁法、电阻法水下检测系统应用研究	马纪
	第二季度	1、开展现场试验，建立电磁法检测参数与管道埋深及位置的明确关系； 2、开展水下检测深度大于 40m 的电磁法水下埋深检测研究。	完成电磁法“ One-Pass ”系统水下检测的现场试验	尚敏等
	第三季度	2、针对不同水域检测信号外界干扰，复杂地貌阻碍和外界随机因素影响等问题，结合模拟和实验数据对检测结果进行校正； 3、在完成风险等级分析的基础上，开展检测水域的分类研究，初步确定不同检测工具的适用范围。	建立水下穿越管道检测信号分析模型，制定检测方法和评价程序	郭永
	第四季度	1、编制水下穿越管道检测的规范标准，编写技术总结报告； 2、组织项目验收。	完成规范标准和课题总结报告，通过项目验收	袁泉 尚敏

其中，2015年11月1日以前为项目调研、论证、立项和需求分析工作，该阶段的相关支出予以费用化；2015年11月1日，研发部门出具《项目评审报告》，项目正式进入产品设计（总体设计与详细设计）和系统研发阶段，该阶段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支出予以资本化。

(2) “II代智能清管器跟踪系统”项目

该项目于2015年6月30日产生研究成果，即II代智能清管器跟踪系统，此时，该技术已比较成熟，可应用于公司业务，公司拟将其入账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项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7月28日出具《关于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有限公司拟以非专利技术入账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该项无形资产市场价值为131.00万元。该无形资产于2015年7月31日以成本法入账，入账金额为1,225,288.95元。摊销期限60个月，2015年度应摊销6个月，共计122,528.90元，从而形成期末账面价值为1,102,760.07元的无形资产。

经核查，该项无形资产的形成（资本化处理情况）如下：

上级科目	研究开发项目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委托开发费	项目:研发支出/II代智能清管器跟踪系统	1,077,669.91	0	1,077,669.91
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劳务费	项目:研发支出/II代智能清管器跟踪系统	147,619.04	0	147,619.04
合计	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清管跟踪定位器设备管理	1,225,288.95	0	1,225,288.95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对研发项目的管理制度尚不规范，并未严格按照新会计准则将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同时公司进行智能清管器定位跟踪系统项目研发时，尚无法确认最终是否能形成无形资产，出于会计上的谨慎原则，并没有对相关支出进行资本化处理。而是在取得II代智能清管器跟踪系统这一项目成果并获得资产评估机构对其市场价值的评估结果后，将使无形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支出资本化。此时，开发项目与资本化条件相关的情况如下：

该项目属于计算机软件开发，在市场上存在功能类似的平台，完成该项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且已取得研究成果；公司开发该项目的意图是日常业务使用；公司主营业务中的管道安全运行智能设备研发与销售业务，其主要产品即智能清管器跟踪系统及其服务，且该项目成果已被资产评估机构认证其市场价值，该项目具有有用性；公司已安排专门资金委托专业公司完成该项目的开发并可投入使用；该项目支出经处理，已纳入单独的会计科目进行核算，能够可靠地计量。

6、如报告期内存在某期末将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原因，会计政策是否保持一致

2014年末在研的项目为“II代智能清管器跟踪系统”，公司尚未将其开发支出资本化，2014年末开发支出项目余额为0，一方面是由于有限公司时期企业研发项目的管理尚不规范，另一方面是2014年末企业尚无法确认该项目能够形成可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研发成果，出于会计上的谨慎原则，公司未将该项目的研发支出资本化处理。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及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0,310.15	7,546.52	82,548.93	12,382.34
合计	50,310.15	7,546.52	82,548.93	12,382.34

递延所得税资产来自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产生的时间性差异，递延所得税资产按15%的税率确认。

(十)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

相关会计政策参考本节之“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会计变更”的相关内容。

2、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49,762.79	13,661.72
其他应收款	547.36	35,867.64
合计	50,310.15	49,529.36

七、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元）	占总负债比例（%）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20,942.00	10.83	630,317.56	31.31

预收款项	170,000.00	15.23	246,100.00	12.23
应付职工薪酬	274,710.86	24.61	108,232.05	5.38
应交税费	546,940.94	49.00	117,576.09	5.84
其他应付款	3,724.42	0.33	910,733.68	45.24
流动负债合计	1,116,318.22	100.00	2,012,959.38	100.00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1,116,318.22	100.00	2,012,959.38	100.00

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111.63万元、201.30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均为100%。

具体分析如下：

（一）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20,942.00	100.00	14,000.00	2.22
1至2年	-	-	616,317.56	97.78
合计	120,942.00	100.00	630,317.56	100.00

应付账款主要核算公司提供服务和日常性管理中应支付的采购款。2014年末公司应付北京鼎创恒忆石油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款项611,431.25元，金额较大，主要因公司资金紧张未及时支付关联公司款项所致，2015年为规范运作，公司向北京鼎创恒忆石油技术有限公司支付了上述款项，公司应付账款大幅减少。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北京应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1,650.00	1年以内	42.71
北京原尚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	1年以内	28.94
西安派普信息科技	非关联方	18,500.00	1年以内	15.30

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置地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92.00	1 年以内	13.05
合计		120,942.00		100.00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
北京鼎创恒忆石油技术 有限公司	关联方	611,431.25	97.00
北京正和信会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	1.27
北京原尚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	0.95
北京四川五粮液龙爪树 宾馆	非关联方	4,886.31	0.78
合计		630,317.56	100.00

4、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5、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二）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70,000.00	100.00	246,100.00	100.00
合计	170,000.00	100.00	246,100.00	100.00

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客户项目款。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余额较小。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 有限公司管道分公司 管道科技研究中心	非关联方	170,000.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170,000.00		100.00
----	--	-------------------	--	---------------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6,600.00	1 年以内	59.57
北京华川网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500.00	2-3 年	40.43
合计		246,100.00		100.00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不含预收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三）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8,232.05	2,287,628.88	2,149,013.29	246,847.6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1,822.55	223,959.33	27,863.22
合计	108,232.05	2,539,451.43	2,372,972.62	274,710.86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7,986.97	1,460,172.25	1,419,927.17	108,232.0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9,611.77	149,611.77	
合计	67,986.97	1,609,784.02	1,569,538.94	108,232.05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8,232.05	2,028,007.52	1,906,212.73	230,026.84
2、职工福利费	-	55,021.74	55,021.74	-
3、社会保险费	-	155,645.62	138,824.82	16,820.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37,753.71	122,868.01	14,885.70
工伤保险费	-	6,881.62	6,137.32	744.30
生育保险费	-	11,010.29	9,819.49	1,190.80
4、住房公积金	-	44,394.00	44,394.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560.00	4,560.00	-
合计	108,232.05	2,287,628.88	2,149,013.29	246,847.64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986.97	1,332,472.16	1,292,227.08	108,232.05
2、职工福利费	-	-	-	-
3、社会保险费	-	93,272.09	93,272.0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2,821.40	82,821.40	-
工伤保险费	-	4,141.10	4,141.10	-
生育保险费	-	6,309.59	6,309.59	-
4、住房公积金	-	34,428.00	34,428.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67,986.97	1,460,172.25	1,419,927.17	108,232.05

(3) 设定提存计划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239,831.00	213,294.60	26,536.40
2、失业保险费	-	11,991.55	10,664.73	1,326.82
合计	-	251,822.55	223,959.33	27,863.22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142,487.40	142,487.40	-
2、失业保险费	-	7,124.37	7,124.37	-
合计	-	149,611.77	149,611.77	-

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公司按规定按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四) 应交税费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44,146.23	86,838.92
增值税	270,458.78	19,002.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862.63	6,845.02
教育费附加	8,083.98	2,933.58
地方教育费附加	5,389.32	1,955.72
合计	546,940.94	117,576.09

(五)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3,724.42	100.00	550,733.68	60.47
1至2年	-	-	360,000.00	39.53
合计	3,724.42	100.00	910,733.68	100.00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印花税	2,890.74	1 年以内	77.62
个人所得税返还	833.68	1 年以内	22.38
合计	3,724.42	-	100.00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比例（%）
北京鼎创恒忆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660,000.00	往来款	72.47
北京圣加仑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249,900.00	往来款	27.44
其他	-	833.68	-	0.09
合计	-	910,733.68	-	100.00

4、2014 年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北京鼎创恒忆石油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圣加仑会议服务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公司已于 2015 年偿还了上述往来款，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大幅降低。

5、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6、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3,500,000.00
资本公积	399,255.88	-
盈余公积	191,758.56	61,123.20
未分配利润	1,287,803.13	550,108.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78,817.57	4,111,231.97

2015年7月15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万元。

2015年8月31日，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公司总股本1000万元。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	1,350,000.00	950,744.12	399,255.88
合计	-	1,350,000.00	950,744.12	399,255.88

2015年7月20日本公司吸收新股东增加投资额，实际收到货币出资5,850,000.00元，其中4,500,000.00元增加注册资本，1,350,000.00元作为资本溢价增加资本公积。2015年8月19日本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发起人以其享有的截至2015年7月31日净资产作为股份公司的出资，各发起人投入净资产按1:0.9616折为10,000,000股，实际投入净资产与折合股份差额399,255.88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三）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61,123.20	191,758.56	61,123.20	191,758.56
合计	61,123.20	191,758.56	61,123.20	191,758.56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3,853.99	37,269.21	-	61,123.20
合计	23,853.99	37,269.21	-	61,123.20

2015年盈余公积减少金额是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发起人以其享有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净资产作为股份公司出资所致。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增加金

额是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四）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550,108.77	214,685.8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50,108.77	214,685.86
加：净利润	1,917,585.60	372,692.1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1,758.56	37,269.2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988,132.68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287,803.13	550,108.77

2015年8月19日本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发起人以其享有的截至2015年7月31日净资产作为股份公司的出资，其中转为股本的未分配利润金额为988,132.68元。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尚敏	持有公司 54.41% 股份，公司董事长
西安开驰曼软件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杨洁	总经理；持有公司 34.59%股份
赵莹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持有公司 5%股份
袁泉	董事；持有公司 5%股份
高超	董事；持有公司 1%股份
杨东芹	监事会主席
陈勇	监事
马纪	监事

以上关联方中自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北京圣加仑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尚敏 51%控股公司)
北京鼎创恒忆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尚敏控股公司
苏州戴斯蒙顿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尚敏参股公司
南京派普盛管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尚敏参股公司
苏州思科高普管道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尚敏 95%控股公司）； 股东赵莹参股公司

股东尚敏、员工赵莹于 2015 年公司股改前，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所持北京鼎创恒忆石油技术有限公司、苏州戴斯蒙顿仪器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派普盛管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苏州思科高普管道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份，截至 2015 年底本公司与上述四家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他关联法人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4年4月10日，公司与苏州戴斯蒙顿仪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戴斯蒙顿”）签订合同总金额为111万元的《技术服务合同》，合同标的为Ⅱ代智能清管器跟踪系统的委托开发，即特里尼斯委托戴斯蒙顿完成Ⅱ代智能清管器跟踪系统、GPS、GPRS、北斗系列产品开发事宜及相关实验，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北京完成成果验收。全部合同价款于2015年7月21日结清。

（三）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余额

项目	关联方	年末金额（元）		占所属科目账面余额比重（%）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苏州戴斯蒙顿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	516,000.00	-	47.73
	合计	-	516,000.00	-	47.73
其他应收款	尚敏	-	949,260.37	-	31.10
	合计	-	949,260.37	-	31.10
应付账款	北京鼎创恒忆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	611,431.25	-	97.00
	合计	-	611,431.25	-	97.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圣加仑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	249,900.00	-	27.44
	北京鼎创恒忆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	660,000.00	-	72.47
	合计	-	909,900.00	-	99.91

其中，控股股东尚敏对公司资金占用的详细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交易也未对公司利润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目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为零，不存在关联交易侵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管理层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及其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也无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一共进行了两次资产评估，一次是为非专利技术入账提供价值参考资产评估，一次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事项资产评估。

（一）以非专利技术入账项目资产评估

公司的前身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有限公司拟将“清管跟踪定位器设备管理”以非专利技术入账，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非专利技术进行评估。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有限公司委托，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于2015年7月28日出具了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138号《关于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有限公司拟以非专利技术入账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1）评估目的：

评定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有限公司拥有的“清管跟踪定位器设备管理”非专利技术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有限公司入账事宜提供价值参考。

（2）评估对象：“清管跟踪定位器设备管理”非专利技术。

（3）评估范围：“清管跟踪定位器设备管理”非专利技术所有权和使用权。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5）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

（6）评估方法：收益法

（7）评估结论：经评估，在资产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清管跟踪定位器设备管理”非专利技术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31.00万元。汇总结果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	-	-	-
长期投资	-	-	-	-
固定资产	-	-	-	-
其中：在建工程	-	-	-	-
建筑物	-	-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设备	-	-	-	-
无形资产	-	1,310,000.00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其他资产	-	-	-	-
资产总计	-	1,310,000.00	-	-
流动负债	-	-	-	-
长期负债	-	-	-	-
负债总计	-	-	-	-
净资产	-	1,310,000.00	-	-

(8) 评估结论有效期：本评估结论有效期为一年，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止，期满后失效。

(二)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事项资产评估

公司的前身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有限公司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整体变更，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此次整体变更事项进行评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有限公司委托，以201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于2015年8月18日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10238号《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

(1) 评估目的：

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此对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有限公司审计后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2) 评估对象：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有限公司审计后净资产价值。

(3) 评估范围：评估对象所对应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流动负债。

(4)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5) 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

(6)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7) 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930.47	930.47	-	-
非流动资产	152.93	163.20	10.20	6.72
其中：长期投资	-	-	-	-
固定资产	23.15	33.42	10.27	44.36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120.49	120.49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9	9.29	-	-
资产总计	1,083.40	1,093.67	10.27	0.95
流动负债	43.47	43.47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43.47	43.47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39.93	1,050.20	10.27	0.99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的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

1、股份公司设立前

有限公司依《公司法》规定进行利润分配。

2、股份公司设立后

《公司章程》对于利润分配相关规定如下：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4 年度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7,269.21 元，年末公司盈余公积达到 61,123.20 元。2015 年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发起人以其享有的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作为股份公司的出资，盈余公积金减少 61,123.20 元；2015 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1,758.56 元。报告期内，公司未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未发生股利分配事项。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西安开驰曼软件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合并报表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将西安开驰曼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将对西安开驰曼的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母公司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

（三）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成立全资子公司西安开驰曼软件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31MA6TX9B174 的营业执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未发生任何经济业务，本公司未向子公司注资，子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为零。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一）石油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管道的检测、维护、保养及咨询等提供信息化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目前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石油天然气行业。石油天然气行业在我国属于垄断性行业，市场主要集中于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及其下属单位，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集中于上述单位，来源于上述单位的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较高，存在公司客户行业集中度较高的风险，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客户数量增加、结构丰富，公司对大客户的依赖逐步降低。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运用自身技术优势拓展石化行业以外的客户，如水务、燃气等城市管网领域的业务，逐步调整、丰富产品结构，降低

公司业务对石化行业的依赖。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属技术密集型行业，专业技术人才对于公司发展来说至关重要。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企业对高级技术人才、专业服务人才和研发人才的需求也日益紧迫。如果不能拥有一支稳定的、具备足够实力的专业技术团队或者公司不能采取稳定核心技术人员的系列措施，有可能会影响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进一步重视人才培养，加大对员工的培训，完善公司的人员管理体制，建立健全核心人员的激励机制。公司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提升员工工作积极性，改善员工的福利待遇，并在此基础上，提高服务质量，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扩大公司市场影响力，提升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公司还将为员工提供一个参与日常经营的平台，增强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同时通过建立完善良好的晋升机制和有竞争的薪酬奖励机制等措施吸引和稳定核心人员，提升公司内部凝聚力。

（三）技术创新的风险

作为一家为管道检测、维护、保养及咨询提供信息技术化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的高科技公司，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基础上，技术工艺的创新能力和新技术工艺的应用水平是公司快速发展和巩固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特里尼斯一直以技术工艺研发和创新作为公司发展的根本之一。目前公司在相关项目上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和成熟的工艺、设计理念。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创新，能够针对各种复杂的油气管道特征，采取多种工艺手段，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但是，在管道服务行业技术更新日益加快的现实情况下，如果不能持续研究开发新技术和新工艺，公司可能丧失现有的竞争优势及核心竞争力，无法更好地满足客户的新需求和适应严峻的竞争环境，对未来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这一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管道运维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的技术发展趋势，加大公司的研发投入，通过吸引高精尖端人才、加强与客户合作等形式，不断提高公司产品及技术的先进性水平，提高公司对日益发展变化的客户需求的适应能力，维持和巩固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

（四）石油行业疲软导致采购需求下降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石油、天然气企业，客户对象所属行业为油气田开采及油气储运行业。受国际地缘政治及原油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国际原油价格自2014年中开始回落，且长期存在下跌趋势，由于我国油价调整与国际油价波动高度相关，我国原油及成品油价格也呈现下降趋势，石油行业景气度下降，相关企业经营业绩下滑，其有可能为压缩开支减少采购公司软件产品及技术服务，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目前已积极同石化行业外的客户进行洽谈，如地下管网管理公司、市政（输油输水输气）等，公司已积极运用自身技术拓展石化行业外的业务，以避免对单一行业的依赖并降低由于石化行业采购需求下降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五）现有经营场所租赁涉及的持续经营风险

公司现有经营场所系通过租赁取得。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无自身拥有的可用于经营的土地和房产。公司存在经营场所租赁到期无法续租导致的持续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在现有房屋租赁到期日前积极与出租方达成房屋续租协议。此外，公司对经营场所要求不高，市场上能满足公司营业要求的场所较多。如果现有经营场所无法续租，公司可以短时间内寻找到营业场所，最大程度降低现有经营场所租赁涉及的持续经营风险。

（六）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占比较高。未来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持续扩展，公司员工也将迅速增加。此外，“十三五规划”提出，坚持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劳动报酬提高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持续增加城乡居民收入，预计未来我国劳动力价格仍将快速上涨，公司的人工成本也将大幅上升。如公司不能加强核心竞争力、改进技术服务流程、扩大客户群体，则无法消除人工成本上升带来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完善人力资源制度，持续优化经营管理，将员工的收入与其价值创造、与公司的发展紧密联系起来，以更加有效地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力，增强全体员工的凝聚力，积极发挥公司员工的专业能力，为公司带来更多的收入，从而抵消人力成本上升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的不利影响。

（七）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控机制不健全。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进一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及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经营规模将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也将不断拓展，使得公司规范性管理的难度进一步提高。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大力加强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监督力度，充分发挥监事会及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各项管理、控制制度规范运行，保证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管理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尚敏，直接持有公司 544.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54.41%，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出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大股东遵照相关法规规范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责。

（九）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4,518,016.21 元，占流动资产的 41.66%，占资产总额的 34.77%，其中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为 4,546,279.00 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99.53%。公司应收账款绝大部分在合理信用期限内，账龄短。欠款客户主要是沈阳一佳无损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一佳”）、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油气工艺研究院）、中石油管道联合有限公司西部分公司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分公司管道科技研究中心。上述客户中，沈阳一佳无损检测有限公司致力于为石油、化工、电力、钢铁、市政等行业提供一流的无损检测服务，已通过公司严格的考核，且具有一定资金实力和经营管理经验。除此以外均为大型央企或其子公司，亦是公司的战略合作伙伴，具有丰富资金实力和经营管理经验。虽然公司对上述客户特别是沈阳一佳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若沈阳一佳现金流紧张，或者出现支付困难而拖欠公司销售款，则将对公司现金流和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将积极催收对沈阳一佳的应收款项，另一方面公司将严格考核客户的资金实力和经营管理经验，以减小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十）开发支出损失及减值风险

2015 年末开发支出金额为 664,217.89 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 1,917,585.60 元，占比为 34.64%。若未来已列入开发支出的研发成果不能为企业带来任何经济利益，该开发支出形成的无形资产报废或减值并计入损益，届时将会相应减少公司的净利润，公司存在由于开发支出未来损失而导致利润下降的财务风险。

十五、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经营发展目标

公司将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和技术合作，不断完善和充实“管道安全运行维护技术服务+信息化平台建设”业务产品体系，同时积极进行市场开发，扩大客

户群体，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及公司的持续经营，使公司成长为国内管道安全运维行业的前瞻性中坚力量。

（二）公司经营计划

技术研发方面：将管道完整性管理平台功能延伸到智能终端上，服务于管道巡检、内检测跟踪等现场业务，实现现场资料的第一手采集，使管理层在外办公时能够实时掌握管道管理整体情况；基于天地图等各类脱密地图服务，进行管道完整性管理平台的地理信息系统研发，实现可视化的管道运维管理；依托中油管道科技中心的管道可靠性项目研究，通过管道可靠性数据管理、可靠性计算等配套系统的研发，逐步形成可靠性软件群。

市场开发方面：公司未来将打造专业的销售团队，建立科学的市场营销体系，以区域划片为主，通过集产品研发、生产、营销、售后服务为一体的快速反应的市场服务体系，扩大客户群体，优化客户结构，提高市场占有率。

产品结构方面：公司未来将继续调整、优化产品结构，通过加大管网可靠性研究、管道安全运行智能设备研发和信息化平台建设，完善“管道安全运行维护技术+信息化平台建设”服务体系，进而形成管道运维行业的全套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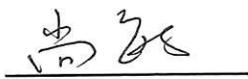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尚 敏



杨 洁



赵 莹



袁 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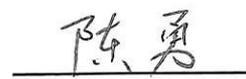


高 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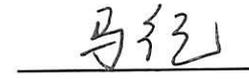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杨东芹



陈 勇



马 纪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 洁



赵 莹

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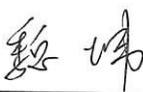
2016年6月23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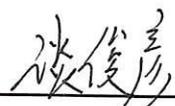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签名：



魏 炜



王 栋



谈俊彦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 莘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6年6月23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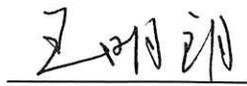


刘劲容

经办律师：



强高厚



王明朗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2016年6月23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建西



薛良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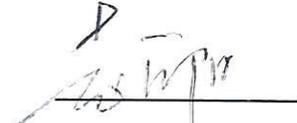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6月23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The seal is a red square stamp. At the top, it says '中国注册' (China Registered). Below that, it says '资产评估师' (Asset Appraiser). In the center, there is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Below the signature, the number '42100123' is printed. At the bottom, the name '张曼' (Zhang Man) is printed.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6月23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黎 军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0月23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